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 (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加拿大(2019)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于健龙		
编	委	会	成	员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路 鸣
执	行	主	编	冯耀祥 路 鸣	
执	行	副	主	编	史冬立 刘英奎

加	拿	大	卷	编	写	组	徐 强 张 晖 朱 琳
编	校	人	员	栾国臻 韩大庆 王晓芳 翟 嘉 姜蓓蓓			
				孟凡森 熊 妍 万小广			

卷首语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50 余倍，投资总额接近 2 万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 30 多个驻外代表处和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

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多元化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指南》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高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会长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加拿大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3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6
2.2 发展规划	8
2.3 地区情况	8
2.4 优势产业	9
2.5 对外贸易区	10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1

第二篇

加拿大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加拿大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14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14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14
2 加拿大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16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18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21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22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22
2.6 投资优惠政策	22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25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

1 中加经贸关系	
1.1 中加经贸合作概况	28
1.2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概况	29
1.3 中加政府间合作	30
1.4 中加工商界合作	32
2 对加投资形式	
2.1 在加拿大设立实体	34
2.2 兼并收购	36
2.3 联合研发	38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39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41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43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加拿大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	46
1.2 证券市场	47
1.3 外汇管理	48
1.4 金融监管机制	48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49
2.2 在加拿大融资	52
2.3 国际市场融资	53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58
3.2 加方政策性资金	62
3.3 中加合作基金	62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1.1 尽职调查	64	3.1 诉讼	80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64	3.2 仲裁	80
		3.3 特殊诉讼	80
		3.4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	80
2 合规运营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1 公司运营	68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81
2.2 劳工雇佣	69	4.2 商事仲裁	81
2.3 财务、税务及保险	71	4.3 知识产权保护	81
2.4 知识产权	72	4.4 “两反一保”服务	82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74	4.5 商事认证服务	82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75	4.6 商事调解服务	82
2.7 反商业贿赂、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及反恐融资	76	4.7 合规建设服务	83
2.8 环境保护	77	4.8 其他相关服务	83
2.9 卫生与安全	78		
2.10 社会责任	79		

第六篇

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88
1.2 签证申请流程	88
1.3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90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房	90
2.2 租用住宿用房	92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92
2.4 租房注意事项	93

3 医疗及保险

3.1 需购置保险类别	93
3.2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94
3.3 医疗体系概览	94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户	95
4.2 申请借记卡和信用卡	95

5 买车驾车

5.1 买车	96
5.2 驾驶证	96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97
---------------	----

附录二

加拿大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98
------------------------	----

附录三

中国驻加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 机构联系方式	99
-------------------------	----

附录四

加拿大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00
--------------	-----

附录五

在加部分中资企业一览表	101
-------------	-----

附录六

加拿大大型展馆一览表	102
------------	-----

附录七

加拿大大型展会简介	103
-----------	-----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加拿大代表处简介	104
----------------	-----

附录九

案例索引	105
表格索引	106
图片索引	108

鸣谢	109
----	-----

合作机构简介	110
--------	-----



第一篇 加拿大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加拿大地处北美大陆，东起大西洋，西至太平洋，北接北冰洋，南部和西北部与美国毗邻。总面积 998 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陆地面积 909 万平方公里，淡水覆盖面积 89 万平方公里。加拿大是世界上最北端的定居点，其北极的大部分地区被冰和永久冻土覆盖，拥有世界上最长的海岸线，总长度为 243,042 公里。

气候

加拿大东部气温稍低，南部气候适中，西部气候温润，北部气候寒冷。冬季和夏季的平均温度因地区而异。东西海岸的平均温度一般在 20℃ 左右，夏季平均高温在 25℃ -30℃ 之间；内陆和草原省份属于大陆性气候，冬季平均气温接近 -15℃，甚至低于 -40℃。

人口

截至 2019 年 6 月，加拿大人口总数 3741 万。主要为英、法等欧洲后裔，土著居民约占 3%，其余为亚洲、拉美、非洲裔等。华裔人口为 177 万人。

首都

首都渥太华位于安大略省，是全国的政治中心、经济中心。首都地区包括安大略省渥太华市、魁北克省加蒂诺市及周围城镇，人口 132.4 万，面积 4715 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加拿大全国分 10 省 3 地区。10 省为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3 地区为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主要城

市包括多伦多、蒙特利尔、温哥华、卡尔加里、爱德蒙顿等。

1.2 政治制度

政体

加拿大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国家元首为君主（目前为英国女王），由总督代表君主行使国家行政权。总督由君主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政府首脑为总理，通常是在公共选举过程中获得最多选票（下议院席位）的政党的领导人。虽然对总理的任期没有限制，但加拿大必须至少每四年举行一次联邦选举。

宪法

加拿大至今没有一部完整的宪法，主要由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通过的宪法法案构成。其中包括 1867 年英国议会通过的《不列颠北美法案》、1867-1975 年期间通过的系列宪法修正案、1982 年加拿大议会通过的《1982 年宪法法案》。宪法宗旨是和平、秩序和良政。

议会

加拿大实行联邦议会制。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参议院共 105 席，名额按各省人口比例和历史惯例分配。参议员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众议院共 338 席，众议员按各省人口比例划分的联邦选区直接选举产生，任期 4 年。

政党

加拿大主要的政党有保守党、自由党和新民主党。其他政党还有魁北克集团、绿党等，但都是较小的少数派。



图 1-1 加拿大地图^①

1.3 司法体系^②

加拿大法院分为联邦法院和省法院两大系统，法院享有独立的司法权，沿用判例法，审理案件（魁北克省除外）。

联邦法院

加拿大联邦法院主要负责实施联邦法律，按照法律规定，联邦法院负责审理涉及外国使领馆人员、海事海商案件，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之间、联邦政府与省之间的争执案件。现行联邦法院又分为联邦最高法院、联邦（上诉）法院和联邦（审判）法院三级。另外，依据 1867 年宪法法令，联邦法院系

统内还设有专门法院——税务法院，主要负责税务和税收等事项。

联邦最高法院位于司法权力的最高终端，没有初审管辖权，只有上诉管辖权，负责对全国各省、地区上诉法庭裁决提出的上诉以及对一部分只有经过大法官允许上诉的联邦上诉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另外还享有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并就重要法律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联邦法院内设立审判庭和上诉庭，分别行使初审权和上诉权，负责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一般说，刑事案件是以犯罪性质的严重程度来确定审级，而民事案件则根据标的额。其受案除上述范围外，还负责一些专门领域，如著作权法和海事法等，并且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② 中国法院网：加拿大司法体制。



审查由联邦政府设立的行政裁判所作出的如涉及移民、罪犯假释等的裁定或决定。

省法院

受联邦的性质所决定,各省、地区都拥有一套完整的权力运行机构,因而也享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制度,但不论是采用何种法律制度,其司法机构是独立的。目前,加拿大的省法院体系分为三级,即省高等(审判)法院(或女王座法院)、省高等(上诉)法院和省法院。

法律适用

在加拿大刑法是统一的。普通法适用于除魁北克省以外的所有省和地区,魁北克省是民法管辖地。在加拿大还有专门为调解欧洲人和土著人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条约和判例法,例如《印第安人法》等。

1.4 国际关系

国际地位

加拿大是联合国创始成员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和东盟对话国,还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八国集团(G8)、北约、英联邦的成员国。1976年加拿大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90年加入美洲国家组织。

外交主张

美国是加拿大邻国和最重要的盟国,两国在政治、经贸、军事等领域保持密切关系。加拿大重视发展与亚洲的经济和战略关系,重视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与西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领域保持着传统的密切关系,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经常与西欧各国协调立场。苏联解体后,加拿大迅速承认独联体各国,并积极发展同它们的双边关系。拉美国家是加拿大重要贸易伙伴和投资目的地。近年来,加拿大对发展与非洲国家关系重视程度提高,关注并参与联合国及非洲地区组织主导的非洲地区冲突及内战的调停与斡旋。

中加关系

1970年10月13日,中国与加拿大建交。1997年11月,中加两国一致同意建立中加面向21世纪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5年,中加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10月,时任加总督约翰斯顿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与其约见会谈。2015年10月13日,习近平主席与时任加总督约翰斯顿就中加建交45周年互致贺电。2016年8月30日至9月6日,加总理特鲁多正式访华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与其会见会谈。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中加战略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宣布建立两国总理年度对话机制、中加高级别国家安全与法治对话机制。2017年7月10日至14日,时任加总督约翰斯顿任内第二次访华,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分别与其约见会见。

加拿大与美国关系

加美互为重要贸易伙伴。1988年6月,两国签署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92年8月,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并于1994年1月1日生效。2017年8月,三国启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重新谈判。2018年9月,加美墨宣布NAFTA重谈成功,新协定更名为“美加墨协定”(USMCA)。11月,美加墨协定正式签署。2020年1月16日,美国国会批准美加墨协定。

加拿大与美国于1971年12月3日签署《引渡条约》的议定书,并于1974年6月28日和1974年7月9日交换意见,对引渡条约进行修正。该引渡条约于1976年3月22日正式生效,并实行至今。

加拿大和美国在2012年12月签署了《签证和移民信息共享协议》,共享第三国国民签证信息,该协议于2013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

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关系

加拿大一直倡导多边主义,努力与其他国家合作解决全球问题。由于二战期间为荷兰解放做出贡献而与荷兰保持良好关系;加入英联邦和法语国家组织,与英国、法国以及其他前英法殖民地关系交好。



1.5 社会人文

表 1-1 加拿大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50 多个民族，英裔加拿大人为主	官方语言	英语、法语
货币	加拿大元 (C\$)	宗教	基督新教、天主教
国旗	红白两色，中央绘有一片 11 个角的红色枫树叶	国歌	《啊，加拿大》
教育	中、小学 12 年义务教育。联邦政府不设专门教育机构，教育管理权归省级政府	高等院校	女王大学、麦吉尔大学、多伦多大学、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拉瓦尔大学和阿尔伯塔大学等
重要节日	<p>(1) 新年 (New Year's Day) : 1 月 1 日</p> <p>(2) 爱尔兰节 (Saint Patrick's Day) : 3 月 17 日</p> <p>(3) 复活节 (Easter Sunday) : 春分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p> <p>(4) 维多利亚日 (Victoria Day) : 5 月 24 日</p> <p>(5) 国庆节 (Canada Day) : 7 月 1 日</p> <p>(6) 劳动节 (Labor Day) : 9 月份第一个星期一</p> <p>(7) 感恩节 (Thanksgiving Day) : 10 月份第二个星期一</p> <p>(8) 停战纪念日 (Remembrance Day) : 11 月 11 日</p> <p>(9) 圣诞节 (Christmas Day) : 12 月 25 日</p> <p>(10) 节礼日 (Boxing Day) : 12 月 26 日</p>		
习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加拿大，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装束。去教堂、参加婚礼、参加葬礼穿着正式 社交场合一般姿态比较庄重，举止优雅。在交谈时，加拿大人会和颜悦色地看着对方，显示出很自信、有礼貌。在公共场合，加拿大人厌恶那种抢着插嘴、边说话边用手顶人的人 加拿大人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一般都行握手礼，亲吻和拥抱礼仅适合熟人、亲友和爱人之间。作介绍时，一般遵循先少后长、先高后低、先宾后主的次序 赴宴时最好到花店买一束鲜花送给主人，以表达自己的谢意。注意餐桌礼仪，吃东西时不要发出声音，不宜说话，不要当众用牙签剔牙，切忌把自己的餐具摆到他人的位置上 在加拿大从事商务活动，首次见面一般要先作自我介绍，在口头介绍的同时递上名片。加拿大人喜欢别人赞美他的衣服、手表或向他请教一些关于加拿大的风俗习惯、游览胜地方面的问题。交谈中不宜询问对方的年龄、收入和私生活，这会引起的反感和不安 在商务活动中赠送礼品，最好赠送具有民族特色的、比较精致的工艺美术品。出席商务宴会，如对方在请柬上注明“请勿送礼”，应尊重主人的意见，不要携带礼品出席宴会 加拿大人忌讳数字“13”和“星期五”；忌讳白色的百合花；不喜欢和别的国家进行比较；忌吃虾酱、鱼露等有怪味的食物；忌食动物内脏；也不爱吃辣味菜肴；忌说“老”字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自 20 世纪初以来,加拿大制造业、采矿业和服务业的发展使该国从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国家转变为工业经济体。当前,加拿大经济以服务业为

主,服务业雇佣了该国约四分之三的劳动力。2018 年,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GDP)1.71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9%,人均 GDP4.61 万美元,人均国民总收入(GNI)4.49 万美元,消费者物价指数为 2.2,是世界第十大经济体。

表 1-2 2015-2018 年加拿大主要经济数据

宏观经济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GDP(亿美元)	15529	15267	16469	17093
人均 GDP(美元)	43495.1	42279.9	45069.9	46124.7
GDP 增速(%)	0.69	1.1	3.0	1.9
通货膨胀率(%)	1.13	1.43	1.6	2.27
财政收支				
财政收入(加元)	795.31	814	855.32	889.81
财政支出(加元)	796.54	822.45	861.97	899.4
公共债务(加元)	1817.66	1862.23	1929.34	2009.77
国际收支				
商品出口(亿美元)	5240.7	5167.7	5462.4	5838.7
商品进口(亿美元)	5361.5	5332.5	5614.1	5959.4
经常项目余额(亿美元)	-120.8	-164.8	-151.7	-120.7
国际储备(亿美元)	797.5	827.2	866.8	839.3
汇率				
年末汇率(本币/美元)	3.9	3.26	3.31	3.87

表 1-3 2015-2018 年加拿大各省 /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GDP)^②

单位: 百万加元

省份 / 地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30,806.0	31,334.5	31,610.6	30,757.9
爱德华王子省	5,280.7	5,372.2	5,553.3	5,700.0
新斯科舍省	35,013.4	35,549.3	36,075.4	36,518.2
新不伦瑞克省	29,275.7	29,686.3	30,271.8	30,295.3
魁北克省	341,688.0	346,713.7	356,677.9	365,614.4
安大略省	677,384.0	693,900.4	712,984.3	728,363.7
曼尼托巴省	59,082.5	60,066.2	61,941.2	62,732.1
萨斯喀彻温省	79,574.2	79,364.4	81,179.0	82,502.7
阿尔伯塔省	326,476.7	313,241.5	327,596.2	335,095.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24,153.4	231,509.9	240,657.9	246,506.3
育空地区	2,320.2	2,482.5	2,554.4	2,626.1
西北地区	4,621.3	4,679.8	4,861.3	4,954.7
努纳武特地区	2,353.0	2,434.3	2,685.3	2,955.0
合计	1,818,029.1	1,836,335.0	1,894,648.6	1,934,622.0

对外贸易情况^③

加拿大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8 年加拿大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18 万亿美元, 出口总额 5838.7 亿美元, 进口总额 5959.4 亿美元。

主要出口商品是能源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消费品、金属和非金属矿物产品, 占出口总额比重分别为 21.1%、14.3%、11.1%、10.5%; 主要进口商品是消费品、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气设备及零部

件、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占进口总额比重分别为 20.2%、19.1%、12.0%、11.5%。

出口前三大国家为美国、中国和英国, 出口额分别为 3377 亿美元、213 亿美元、126 亿美元。进口前三大国家为美国、中国和墨西哥, 进口额分别为 2344 亿美元、582.4 亿美元、283.7 亿美元。

如图 1-2 所示, 加拿大外贸依存度相对较高, 近 5 年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 且呈增长态势。

②③ 数据来源: 加拿大统计局 <https://www.statcan.gc.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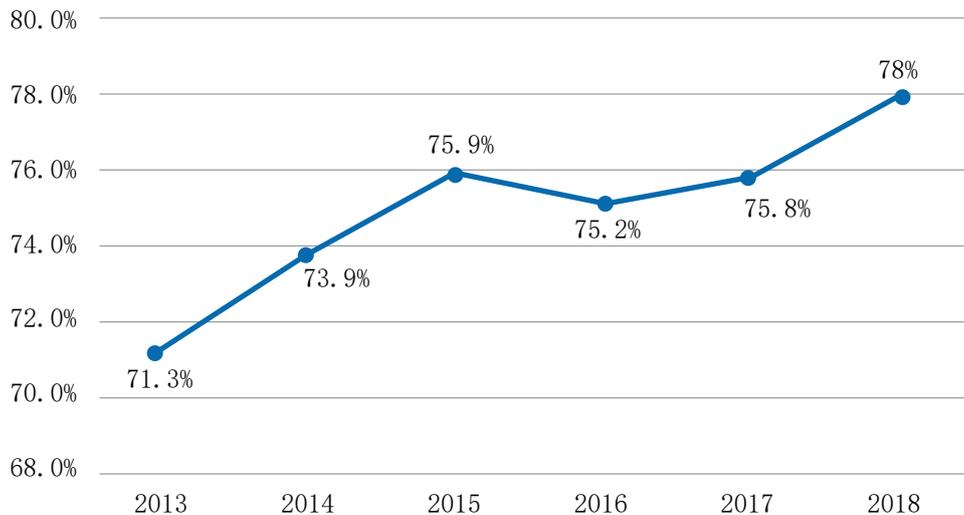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18 年加拿大对外贸易依存度

2.2 发展规划

“投资加拿大”计划

加拿大联邦政府从 2016 年起实施“投资加拿大”计划，对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投资，计划在 12 年内在公共交通、绿色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和北部社区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 1800 多亿加元。加拿大各省/地区、市政府对辖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拥有所有权，项目一般通过 BOT 方式实施，由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或交通部门与企业签署 BOT 合作协议。

创新与技能计划

在 2017 年的财政预算中，加拿大联邦政府提出创新与技能计划，目标是使加拿大人拥有优良的工作技能、打造一个充满创新者的国家和培育创新型经济。5 年内投入 26 亿加元用于鼓励科学创新及科技领域的性别平等，其中包括鼓励女性创业及女性商业领袖、改进采购途径、扩大宽带网络覆盖区域；投入 1 亿加元用于开发乡村宽带创新技术，包括近地轨道卫星。

民生保障措施

2017 年起，加拿大联邦政府在住房、就业、医

疗、绿色环保等领域推出多项民生保障措施。例如，“国家住房战略”计划在 11 年内投入 112 亿加元建设普通民众可负担的住房；支持落实《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泛加拿大框架》，拨款 219 亿加元建设绿色基础设施，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完善社会基础设施，未来 10 年拨款 70 亿加元，为中低收入家庭建设更多托儿所，减轻妇女负担，使其加入劳动大军；联邦政府与 12 个省区签订医保资金拨款协议，5 年内拨款 34 亿加元改善原住民社区建设、教育和医疗。

2.3 地区情况

加拿大东西岸直线距离达 5000 公里，受资源禀赋、气候等条件的影响，加拿大南部形成了多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包括西岸的维多利亚-温哥华中心区；中部草原的卡尔加里-埃德蒙顿中心区、温尼伯中心区、多伦多中心区、蒙特利尔中心区；东岸沿海从圣约翰经蒙克顿至哈里法克斯的中心区、纽芬兰东岸的圣约翰斯中心区等。

维多利亚 - 温哥华中心区

维多利亚 - 温哥华中心区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南部，包括温哥华大都市区、弗雷泽下游谷地和温哥华岛的南端和东岸，是加拿大西部工农业发达、人口密集和城市化高度发展的地区。工业密切依赖附近自然资源的开发，如森林、矿产、沿海鱼产和水能等，以提供基本原料和能源；产品则多供外销，属外向型经济。该区是加拿大唯一的冬季温和地区，夏季又相对少雨。二战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力兴建铁路，使该中心区的优势地位得到了巩固和强化。

卡尔加里 - 埃德蒙顿中心区

卡尔加里 - 埃德蒙顿中心区位于草原三省（曼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和阿尔伯塔省）南部地区，是加拿大境内农业与矿业连片发展的重要地区。该地区的经济活动一直以农业为主，是加拿大商品粮基地，素有谷仓之称。此外，矿产资源丰富，其中富含油、气、煤和钾盐。近 20 多年来，大力开发能源，特别是油、气资源，经济发展迅速。

多伦多中心区

多伦多中心区位于安大略省南部地区，在美国独立以后才开始发展。安大略省南部的沿湖平原，特别是西安大略半岛，土壤肥沃，全年无霜期长达 120 天以上，是加拿大境内无霜期最长的地区之一，吸引了大批移民进行垦殖，成为加拿大两大农业基地之一。多伦多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条件，成为重要的工商业中心和最大的金融中心。

蒙特利尔中心区

蒙特利尔中心区在魁北克省南部地区，位于加拿大东部，有全国两大港口城市蒙特利尔和魁北克，是魁北克省的经济富庶地区。魁北克省所产牛油和乳酪占全国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还生产蔬菜、水果、枫糖蜜等。圣劳伦斯谷地水能蕴藏丰富，水力发电对本区工业发展提供了大量廉价的动力。格兰德河水电工程是北美洲最大的水电装置。魁北克省最大的工业部门为纺织业与服装工业，占总就业的五分之一以上，其次为食品与造纸工业，其他为金属、机器和化学工业。蒙特利尔也是加拿大最大的炼油中心，炼油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原油从美国东岸的波特兰运来）。

2.4 优势产业

表 1-4 加拿大优势产业

产业	简介	典型企业
资源能源业	加拿大已探明石油储量 1730 亿桶，居世界第三位；年产量 1.93 亿吨，日均产量 370 万桶，居世界第五位。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 2 万亿立方米，年产量约 1620 立方米，居世界第五位。钾矿储量和产量均居全球首位，探明储量达 44 亿吨，占全球探明储量的 46%。铀矿储量 57.2 万吨，居全球第三位。镍矿储量 330 万吨，居世界第四位	Enbridge 能源输送公司、森科尔能源、加拿大自然资源公司、TC 能源公司、泰克资源有限公司、赫斯基能源、奔比纳管道、西诺沃斯能源、巴里克黄金公司、恩卡纳公司、第一量子矿业、Goldcorp 黄金生产公司等
农业食品业	加拿大为全球第五大农产品出口国和第二大小麦出口国。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麦、油菜籽、亚麻籽、燕麦等，主要畜产品包括牛肉、猪肉、牛奶和乳制品等	加拿大 Nutrien 农业化肥公司、萨普托公司等



续表

产业	简介	典型企业
航空业	加拿大航空工业发达，是世界第三大飞机生产国，80%的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加拿大的支线飞机、商务机、商用直升机、飞机引擎、飞行模拟器、降落装置和太空系统等在全球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拥有全球最大的支线飞机制造商庞巴迪公司	庞巴迪公司等
汽车制造业	加拿大共有450家汽车整车及零配件生产企业，约1250家工厂，汽车制造业总产值1032亿加元，为加拿大出口最大部门。整车年产量超200万辆，其中超过93%面向出口。安大略省是北美传统的制造业基地。汽车配件方面，麦格纳是世界最大的汽车配件集团之一，总部在安大略省，有321个工厂。加拿大自有汽车品牌是New Flyer，是北美最大的客运汽车制造商	丰田、通用、麦格纳国际公司、Standard Modern、AXYZ、Cancam公司等
生命科学	生物技术产业已发展成为加拿大第二大高技术产业。加拿大生命科学市场是全球第十大医药市场，第八大医疗器械市场，临床试验数量排名全球第九，拥有超过900家医药公司。其中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纳米技术是优势领域	博士康公司、Advanz Pharma公司、Agrisoma公司、BIOTECanada公司等
清洁能源产业	加拿大清洁技术创新指数排名世界第四，拥有超过850家清洁技术相关企业，其中12家位列全球清洁技术100强。清洁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水技术、碳固化、氢燃料电池等细分领域。加拿大在核技术发展方面拥有70多年的丰富经验，其核工业涵盖了核研发、铀矿开采、燃料制造等整个核燃料领域	Axine水技术、Cooledge照明、生态蜂、恩巴拉、MineSense技术、Semios、特拉梅拉、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
娱乐媒体业	加拿大是著名的影视拍摄基地，拥有众多数字媒体制造工作室。温哥华是世界上仅次于好莱坞和纽约的第三大影视基地，是世界上排名前列的奇幻电影拍摄基地。加拿大的电影特效工业非常发达，多伦多、蒙特利尔，甚至阿尔伯塔，都有不少知名的特效工作室，这其中包括多次获得奥斯卡奖的特效软件工作室	CGI集团、加拿大星座软件公司

2.5 对外贸易区^④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是由加拿大财政部负责，经政府批准在国内设立的特殊保税区域，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或国内采购原材料、部件、制成品等，可在保税区内进行储存、加工、组装等操作，然后再出口的产品免征关税及其他税种，进入国内市场的产品则在进入时征收关税及其他税种。

对外贸易区在地理概念上富有灵活性，无须通

过安全围栏等进行物理隔离，经申请并获批后，加拿大国内任何区域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包括公司仓库、酒店房间、办公场所等。理论上，加拿大整个国境均可成为对外贸易区，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对外贸易区所在地。

对外贸易区优惠政策

加拿大对外贸易区项下包括三种优惠政策，分别是关税延期支付项目、出口配送中心项目和出口

^④ 中国商务部。 <http://c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804/20180402737389.shtml>

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

关税延期支付项目。由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是对外贸易区最重要的、涉及面最广的优惠政策。关税延期支付项目允许相关企业免缴、缓缴或者申请退还关税及其他税种，享受低关税、增加现金流、释放营运资本、交付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等收益。进口商、出口商、加工企业、货物所有人、仓库运营商等均可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该项目包括三个子项，分别是关税减免项目、退税项目和保税仓库项目。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申请单一项目或所有项目。

出口配送中心项目。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出口导向型企业。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可进口或从国内采购商品，通过适度加工实现“有限增值”后应出口该商品。全新制造的出口商品不适用此项目。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出口额占企业总收入的90%以上；单个财年内的运营活动至少90%为商业活动；对所购商品不能做出实质性改变；对商品仅能适度加工并实现“有限增值”，即非基本服务增值应少于10%，总体服务增值应少于20%（基本服务内容与保税仓库所允许的操作基本相同，其他增值服务均属于非基本服务）。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事后出口的条件，其进口或从国内采购的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商品金额须在1000加元以上）。

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主要由加拿大税务局负责，主要针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企业参与该项目的加拿大企业进口隶属于非加拿大企业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并未变更），进行加工、配送、储存等操作后再出口该商品。出口商加工贸易服务项目的企业并未设立出口额比例、有限增值等限制，参与企业可利用进口商品为海外客户制造全新产品。但参

与企业不能拥有其进口的商品、利用进口商品制成的商品；其客户不能是加拿大人；其进口商品的唯一目的是根据海外客户的需求提供存储、配送、加工、制造等服务；参与企业与海外企业不能是关联企业；不能将加工业务转包给另外一家加拿大企业；从进口至出口的最长期限为4年；所有制成品不能进入加拿大市场；进口时应提供财务担保。申请获批的企业如满足相应条件，其进口的商品无须缴纳货物和服务税、合并销售税。申请此项目的企业可同时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申请关税延期支付项目，以获得关税减免。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多边自贸协定

加拿大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成员。签署并生效的多边自贸协定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欧盟—加拿大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签署未生效的多边自贸协定包括：美加墨自贸协定。此外，加拿大还在与加勒比共同体、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三国等开展自贸协定谈判，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的自贸协定也处于探索性接触阶段。

双边自贸协定

加拿大已与美国、以色列、智利、哥斯达黎加、秘鲁、哥伦比亚、约旦、巴拿马、洪都拉斯、韩国、乌克兰等11个国家先后签署自贸协定；与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日本、摩洛哥、新加坡的自贸协定正在谈判过程中；与土耳其、菲律宾、泰国开展了自贸协定探索性研究。



第二篇 加拿大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加拿大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加拿大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居第23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3）、办理施工许可证（64）、获得电力（124）、登记财产（36）、获得信贷（15）、保护少数投资者（7）、纳税（19）、跨境贸易（51）、执行合同（100）、办理破产（13）。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加拿大全球竞争力指数居全球第14位，主要细项排名分别为：宏观经济环境（1）、健全的金融体系（9）、良好的机构（13）、发达的人力资本（12）。

其他评价

根据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9年最适合经商国家和地区排行榜”，在161个国家和地区中，加拿大跻身前十，居全球第六位。根据科尔

尼发布的“2019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排行榜，加拿大的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居全球第三位。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加拿大联邦、省、市三级政府均设有专门负责招商引资的机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一站式服务。此外，政府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包括研发领域税收优惠、人才引进、设立战略创新基金、为制造和加工及清洁能源行业提供固定资产补贴等，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境内外投资者在加投资。例如：加拿大联邦政府通过其科学研究与实验开发税收优惠项目对企业创新和创业提供支持，最高可抵免15%的企业税收。由于各省（地区）也有自己的研发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企业可享受的实际税收优惠幅度更大。相关内容详见本篇2.6投资优惠措施。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4年-2018年，加拿大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存量从7446.71亿加元增至8768.56亿加元，年增长率在3.0%-5.1%之间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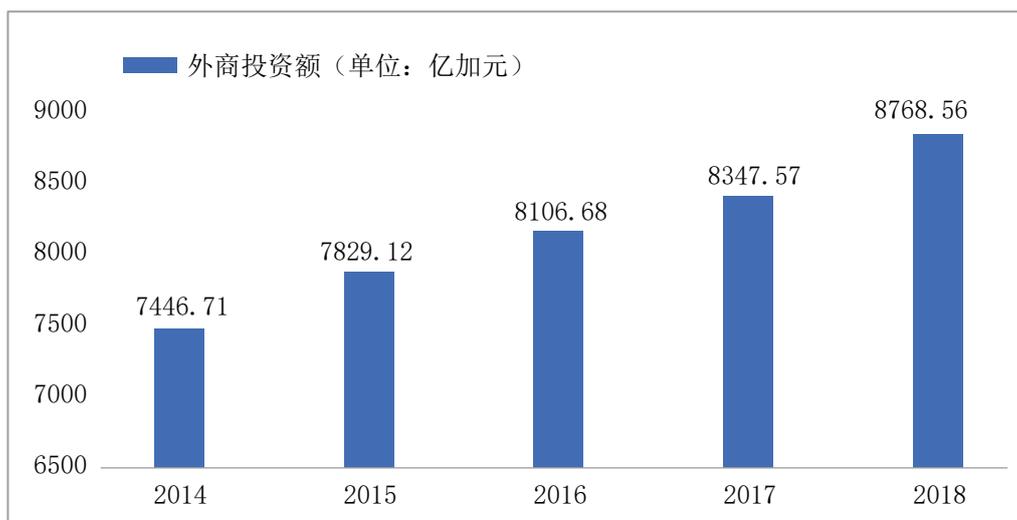


图 2-1 2014-2018 年加拿大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存量^①

① 数据来源：加拿大统计局；<https://www.statcan.gc.ca/eng/start>

分地区看，北美地区是加拿大吸收外资第一大来源地区，截至 2018 年底，对加直接投资存量达 4384.43 亿加元，主要来自美国；欧洲和亚洲及大洋洲地区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位，投资存量分别为 3294.38 亿加元和 899.1 亿加元，非洲对加投资最少，存量仅为 17.37 亿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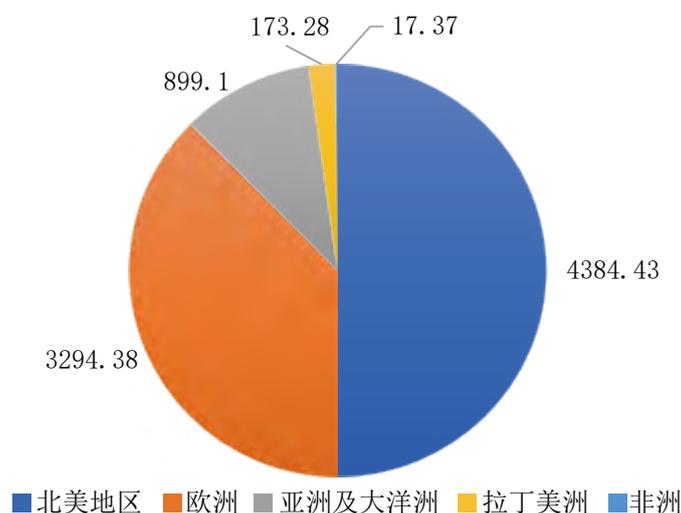


图 2-2 截至 2018 年底各大洲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存量 (单位: 亿加元) ^①

分国别看，2018 年，美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比上年增长 190 亿加元，增幅近 50%，对加直接投资存量增至 4060 亿加元，位居首位；荷兰、英国分别排在第二位和第三位，对加直接投资存量分别达到 1070 亿加元和 500 亿加元。

分行业看，2018 年，加拿大制造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2023.5 亿加元，占加吸收外资总额的 23%；采矿和油气开采行业吸收外资 1755.4 亿加元，占 20%；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和保险服务吸收外资共计 3100 亿加元，占 35%。

表 2-1 2018 年加拿大各行业吸收外资情况 ^②

行业	2018 年 (亿加元)	占比 (%)
制造业	2023.52	23.08%
采矿和油气开采	1755.43	20.02%
管理咨询服务	1747.56	19.93%
金融和保险服务	1352.50	15.42%
批发业	780.84	8.90%
零售业	339.79	3.88%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190.31	2.17%
房地产和租赁	150.32	1.71%
运输和仓储	142.19	1.62%
其他行业	286.11	3.26%

① 数据来源：加拿大统计局；<https://www.statcan.gc.ca/eng/start>

② 数据来源：加拿大统计局；<https://www.statcan.gc.ca/eng/start>



2 加拿大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①

《加拿大投资法》鼓励加拿大公民和非加拿大公民对加拿大投资。根据《加拿大投资法》，任何一项外国投资都需要向加拿大联邦政府备案或通过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审核。加拿大创新、科技与经济发展部负责促进和审核非加拿大公民对加拿大非文化产业的重大投资，加拿大文化遗产部负责审核文化产业的重大投资。政府审核程序和标准复杂，主要取决于投资项目及其金额。

直接投资审核门槛

WTO 成员

WTO 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自 2015 年 4 月起，WTO 成员（非国有企业）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所涉金额在 6 亿加元以上的，需经过加拿大联邦政府审核；所涉金额在 6 亿加元以下的，不需要接受审核，只需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备案。加拿大联邦政府每年对 WTO 成员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进行调整，且在每年 1 月 1 日前决定并公布当年的审核门槛。该门槛自 2017 年 4 月调整至 8 亿加元，2019 年调整到 10 亿加元。

2017 年，对来自 WTO 成员的国有企业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为 3.79 亿加元，每年进行微调。2018 年，该审查门槛调至 3.98 亿加元。2019 年，该审查门槛调至 4.16 亿加元^②。

非 WTO 成员

非 WTO 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的直接投资在 500 万加元以上的需经过加拿大联邦政府审核；500 万加元以下的只需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备案。

间接投资审核门槛

WTO 成员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不需要审核。非 WTO 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间接投资在 5000 万加元以上的需要加拿大联邦政府审核，除非间接并购的资产代表所涉及企业 50% 以上的总资产。不需要经过加拿大联邦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在交易完成或者新企业设立之前或之后 30 日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备案即可。需要经过加拿大联邦政府审核的投资交易，在向创新、科技与经济发展部提交申请后，创新、科技与经济发展部在 75 日内依据以下因素判断此项投资是否有利于加拿大，从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审核决定。具体因素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加拿大的雇员计划；投资者对加拿大经理和董事会的计划；投资对加拿大生产率、技术发展和创新方面的影响；投资对加拿大国内竞争的影响；与加拿大联邦和省级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情况；投资对加拿大在全球经济中竞争力的影响。

敏感经济领域外资政策

为防止外资对国内部分产业造成冲击，对经济发展造成损害，甚至影响到国家的主权和根本利益，加拿大对外国投资进入其敏感经济领域采取限制措施。这些敏感领域主要包括铀的生产、金融服务、交通服务以及文化产业。

《加拿大投资法》的特别条款以及加拿大联邦和省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敏感领域的特殊产业的外资比例设定了额外的限制。

① 《加拿大对外国投资合作的管理规定》<http://ca.mofcom.gov.cn/article/ddfg/tzzhch/201905/20190502868104.shtml>

② 《加拿大的外商投资审查》<http://www.tradeinvest.cn/information/4162/detail>

表 2-2 加拿大特殊产业外商投资规定

行业	投资规定
银行业	对于大型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 50 亿加元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 20% 的投票股权或超过 30% 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资产在 10 亿加元以下）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
大众传播业	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 46.7% 的股份（包括 20% 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 80% 股份的 1/3——即 26.7% 的间接投资）
渔业	任何外商持股超过 49% 的加拿大渔业加工企业将不能获得商业捕鱼执照
铀矿业	外商在铀矿开采和加工企业中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49%，但如果确能证明企业在加拿大人的有效控制之下则可例外
交通运输业	外商在加航空运输业公司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 25%。加海运业必须由悬挂加拿大国旗的船只来承担，但并不禁止其中的某些货轮实际归外国船东所有
通讯业	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 46.7% 的规定（包括 20% 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 80% 股份的 1/3——即 26.7% 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会至少有 80% 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
保险业	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 10% 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土地	一些省区限制非加拿大公民拥有某些形式的土地
其他领域	其他受联邦和省级法律法规约束的外国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农牧、图书发行和销售、航空、渔业、酒类销售、采矿、典藏机构、工程、验光行业、医药以及证券交易等行业

特别提示

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投资只有在创新、科技与经济发展部或文化遗产部“满意地认为该投资很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利益”后才可以实施。在一笔全球性收购交易中，如果直接收购加拿大企业而且在加拿大之外的交易交割没有任何障碍，可能有必要在交割时将被收购企业的加拿大部分“分割”出来，其他地区的交易先进行交割，加拿大部分在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再进行交割。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加拿大实行联邦、省(或地区)和市三级征税制度。联邦和省(或地区)各有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市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省级税收立法权不能有悖于联邦税收立法权^①。

税种

从税种划分看,联邦层面的税种主要有联邦所得税、联邦货物服务税、消费税、关税、联邦资本税等;省级层面的税种主要有省所得税、省销售税、省资本税、不动产转让税、资源税等。

税务管辖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或地区)政府均拥有税收管辖权。联邦所得税适用于加拿大全境,加拿大联邦税务局负责监管和征收联邦税。省(或地区)所得税仅对所辖省(或地区)内的各类行为征收。绝大多数省(或地区)已与联邦政府签订征收协定,联邦政府可通过加拿大联邦税务局监管联邦和

省(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系统。所有省(或地区)征收的税款将上缴联邦政府。企业仅需进行一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魁北克省和阿尔伯塔省单独对本省的企业所得税系统进行监管。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除魁北克省外,各省已将其在税务申报、申报的评估、查税、上诉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权委托给加拿大联邦税务局。

以下简要介绍加拿大主要税种。

个人所得税^②

凡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或在加拿大工作、经商的人士,都必须向加拿大联邦政府和所在省份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额包括申报者一年的各种收入,如薪水、证券买卖、银行利息、贷款、养老金、救济金等。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项目主要有:注册退休储蓄、搬家费、托儿费、赡养费、医疗费用、长者照顾费用、慈善捐款等。加拿大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个人所得税级距和免征额随物价指数调整。

表 2-3 2018 年加拿大联邦个人所得税税率^③

应税收入(加元)	其他收入	资本利得总额	实际收到的加拿大股利(%)	
			符合条件的股利	不符合条件的股利
46605 以下	15%	7.5%	-0.03%	5.77%
46605-93208	20.5%	10.25%	7.56%	12.15%
93208-144489	26%	13%	15.15%	18.53%
144489-205842	29%	14.5%	19.29%	22.01%
205842 以上	33%	16.5%	24.81%	26.65%

① 资料来源:加拿大商业与工业支持网 <http://www.cauada.ca/en/savices/businesstax.html>。

② 王素荣,《中国企业投资加拿大的税务筹划》,《国际商务财会》,2018年第2期。

③ <http://www.taxtips.cn>

表 2-4 2018 年加拿大各地区个人所得税税率^①

省(地区)	税率	省(地区)	税率
阿尔伯塔省	10%-15%	努纳武特地区	4. %-11. 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5. 06%-16. 8%	安大略省	5. 05%-13. 16%
曼尼托巴省	10. 8%-17. 4%	爱德华王子岛省	9. 8%-16. 7%
新不伦瑞克省	9. 68%-20. 3%	魁北克省	16%-25. 75%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8. 7%-18. 3%	萨斯喀彻温省	10. 5%-14. 5%
新斯科舍省	8. 79%-21%	育空地区	6. 4%-15%
西北地区	5. 9%-14. 05%		

在加拿大, 各省和联邦个人所得税合计, 实际税负在 40% 以上。加拿大采取“良心报税”制度, 当纳税人进行申报时, 须宣誓保证所填纳税申报表是正确而完整的, 已包含纳税人全年所有收入。根据加拿大税法规定, 逃税最高惩罚为税款的两倍。

企业所得税^②

加拿大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本税率为

38%, 省级税收减除 10%, 减免后, 联邦所得税为 28%; 一般减除或加工制造业减除 13% (私人公司经营所得 50 万加元以下部分不适用), 联邦最终税率 15%。营业额在 50 万加元的小企业税率 10%。

加拿大各省对小企业征收 2%-8% 的低税率。不列颠哥伦比亚液化天然气所得税, 自从 2016 年开始征收, 依应税省所得额的 1.5% 和 3.5% 计税。

表 2-5 2018 年加拿大各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③

省(地区)	阿尔伯塔省	不列颠哥伦比亚	曼尼托巴省	新不伦瑞克省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	西北地区	新斯科舍省
一般税率	12%	12%	12%	14%	15%	11. 5%	16%
小企业税率	2%	2%	0%	3%/2. 5%	3%	4%	3%
省(地区)	努纳武特地区	安大略省	爱德华王子岛省	魁北克省	萨斯喀彻温省	育空地区	
一般税率	12%	11. 5%	16%	11. 7%	12%	12%	
小企业税率	4%	3. 5%	4. 5%	8%	2%	2%	

居民企业^④ 就其来源于境内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就其在境内的经营所得, 以及处置境内应税财产的资本利得, 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财产包括: 位于境内的不动产、在境内经营使

用的资本财产以及未上市的居民公司股份。在某些情况下, 非居民企业的股份以及非居民信托的利息也被认为是加拿大应税财产。

①③ <http://www.taxtips.cn>

② 王素荣, 《中国企业投资加拿大的税务筹划》. 《国际商务财会》. 2018 年第 2 期。

④ 居民企业指依法在加拿大注册成立, 或虽依外国法律成立但管理和控制中心在加拿大的企业。



销售环节税^①

在加拿大，销售环节税包括联邦政府征收的货物服务税和各省征收的销售税。

货物服务税。货物服务税在全国征收，实质上相当于增值税。允许仅对进项税额抵扣。基本税率为5%，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和基本食品，免税适用于保健服务、教育服务和某些金融服务。

销售税。在加拿大，各省均征收销售税，税率从5%~15%不等。其中，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和爱德华王子岛省等五省的销售税税率均为15%(包括5%联邦税率)，安大略省销售税税率为13%。阿尔伯塔省、

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等，只征收联邦销售税，不征收地方销售税。魁北克省销售税税率为9.975%，加上联邦货物与服务税，总税率为14.975%。此外，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等征收零售销售税，税率分别为7%、8%和5%/6%。

其他税

加拿大对烈酒、红酒、啤酒、麦芽酒、烟草、成品油、汽车等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境外向境内投保，征收10%的联邦消费税。加拿大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进口关税。

表 2-6 2018 年加拿大各地区销售税税率

省(地区)	税率	备注
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爱德华王子岛省	15%	包含5%的联邦税率
安大略省	13%	
魁北克省	5%	除销售税外，还征收9.975%的零售销售税，总税率为14.975%
阿尔伯塔省、育空地区、西北地区、努纳武特地区	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5%	除销售税外，还征收7%的零售销售税
曼尼托巴省	5%	除销售税外，还征收8%的零售销售税
萨斯喀彻温省	5%	除销售税外，还征收5%/6%的零售销售税

涉外税收规定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必须就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包括境外分公司利润，以及从境外取得的消极所得在内。资本利得50%计入应税所得额，其他所得100%计入应税所得额。外国税收抵免采用限额抵免法，未抵免的经营业务已纳税，可前转3年，后转10年，且只能用同一国家的经营所得应补税额抵免；未抵免的非经营业务已纳税可作为费用

扣除。居民企业收到境外非关联方分配的股利，需要计入应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境外已纳税实行限额抵免；居民企业收到境外关联方分配的股利，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允许免税流出。

分公司税。加拿大有受控外国公司制度。在加拿大的外国分公司，利润不再投资于加拿大业务，则征收25%的分公司税，但可依据双边税收协定降低到15%、10%、5%或0。根据中加税收协定，分公司税后利润，不再征税。非居民分公司税不适用于

^① 资料来源：<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taxes/income-tax/czrportain-inwme.tax.html>.

运输公司、通信公司、铁矿石开采公司和保险公司。

转让定价。加拿大的转让定价规则比较严格，基于 OECD 的转让定价指南。与境外关联方的交易要遵循转让定价规则和外国公司报告原则（关联交易分国别报告）。非居民关联方定价被税务机关调整额达到 500 万加元或者超过当年总收入的 10% 时，将处以 10% 的罚款。加拿大允许与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禁止职业歧视

人权法赋予任何人享有被平等对待并且在工作场所中不得以法律禁止的理由被歧视的权利。法律禁止的理由虽然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略有不同，但一般来说包括种族、血统、出生地、肤色、民族、宗教、性别（包括怀孕）、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年龄、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身体或精神残疾（其中可能包括确诊的依赖）等因素。在加拿大部分司法管辖区，基于与个人胜任工作的能力或适合性无关的犯罪记录的歧视也被禁止。法律禁止基于上述理由的直接歧视，同时也禁止表面中立，但是对某一特定保护群体的成员的构成性或系统性的歧视。雇主可按善意原则根据具体情况保持其职位要求。

《加拿大劳工法》相关规定

《加拿大劳工法》是由各省（地区）在不同政

党领导之下制订的，虽有所差异，但基本原则大致相同。《加拿大劳工法》通过制订薪金、工作时间和假期方面的基本标准来保障劳工的基本权益。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拿大劳工法》中的新条款对员工就业连续性、休息和休息时间以休假等权利进行了修改（详见第五篇 2.2 劳工雇佣相关内容）。

外籍劳务赴加务工相关政策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由加拿大联邦政府主导，是加拿大在引进外籍劳工方面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各省配合联邦政府共同实施“外籍临时劳工计划”，而没有各自单独引进外籍劳工的计划。雇佣临时外籍劳工的申请及批准流程如下：

提交申请。加拿大的雇主决定雇佣非加拿大永久居民从事有限期工作（临时外籍劳工）后，首先向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提交劳动力市场评估（LMO）材料。

进行评估。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对提交材料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所聘用外籍劳工的行业及岗位劳动力缺乏状况，外籍劳工对于增加就业机会的影响等。

批准和办理工作签证。如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审核通过评估材料，则向雇主发出劳工市场评估意见书。雇主通知外籍劳工申请者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加拿大使（领）馆办理工作许可签证。

特别提示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也有例外。例外情况无需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评估，由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处理。例外情况包括：成批输入的临时外国劳工，可以申请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进行集体评估和审批，但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办理工作许可签证仍是个别审查和批准；北美自由贸易区范围，美国和墨西哥某些领域技术工人可以在加临时从事一定期限的工作；国际机构、外国使（领）馆工作人员、会议领导者或商业演讲者、商务访问者等；跨国投资公司的管理人员。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土地所有制

加拿大的土地所有制分为联邦公有、省公有和私人所有三种。联邦和省公有的土地占国土面积的90%，私人所有的土地占国土面积的10%。公有土地主要是原住民保留地、国家公园、省公园（相当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共用地和政府用地等；私有土地主要是农田、农场、牧场、工商业用地、民宅地等。

按用途，加拿大将土地划分为：皇家土地、农业用地、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除皇家土地等特殊用地外，其他土地均可在市场自由转让。加拿大土地所有权属于永久性所有权，保证了不动产的保值与增值，降低了经济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土地使用制度

加拿大法律规定，个人对私有土地拥有支配权及继承权。私有土地可自由买卖。政府使用私人土地时须向个人购买该土地。联邦政府因进行公共工程或其他公共目的，可有偿征收省公有土地。

经过规划的省公有土地可处理给个人，处理方式有三种：第一种，土地所有权处理，即出卖（永久处理）；第二种，土地使用权处理，即出租（短期处理）；第三种，土地通行权处理，即不处理地表，而出租地下管线埋设权。

加拿大联邦政府规定，每年居住在加拿大境内时间少于半年的人士，可被认定为“非常驻”人士。在安大略省等加拿大多省对“非常驻”人士在加投资与资产买卖并无过多限制，但在爱德华王子岛省、曼尼托巴省等省份对类似情况有相对的限制。

根据加拿大《公民法》《公司法》，非加拿大居民或企业也可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但有一定限制。安大略省《外国侨民房地产法》给予外国人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的权利，但是外国公司必须在获得许可证后才可进行买卖。根据魁北克省《非居民购置农场土地法》，未经“魁北克省农用土地保护委员会”批准，外国人及企业不得购买农用土地。

外国人在加投资农场土地相关规定^①

在加拿大，农场属不动产。加拿大各地对外国人（指非加拿大公民、非加拿大永久居民）收购农场有不同的规定。涉及外国人投资农场的法律散见于加拿大各省法律中。立法明确限制外国人拥有本省农场的省份包括：爱德华王子岛省、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其允许外国人拥有的土地面积分别限制在5英亩、10英亩、20英亩或40英亩以下。

安大略省、魁北克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等省则没有现行法律明确限制外国人投资农业用地，但外国人在注册、报告、税收方面要遵守有关规定。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加拿大没有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也没有外汇管制。在加拿大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的进出一般无需申报，也无需缴纳特别税金。加拿大海关规定，携带现金出入境需要申报，每人最多可携带相当于1万加元的外币入境。在加拿大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汇出国外。

2.6 投资优惠政策

加速投资激励计划

加拿大2018年秋季的联邦经济宣言首次提出“加速投资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在加投资企业购置设备，可享受增强型“资本性支出补贴”政策。同时，制造业和加工业以及清洁能源产业设备购置时，可享受首年费用足额冲销的政策。

投资者在新的资本性资产购置当年或该资产投入使用当年，购置费用可获得高比例冲销。具体为：2018年11月20日后购置、2024年前投入使用的资产，资本性支出补贴的冲销额提高50%。2018年11月20日后购置、2028年前投入使用的资产现行适用的“资本性支出补贴半年规定”暂停实施。2027

^① 资料来源《加拿大投资法》。

年后投入使用的资产不享受“加速投资激励计划”优惠政策。该激励计划适用于按余额递减法核算资本性支出补贴的资产，以及采用直线折旧法或单位使用量折旧法的资产类别。

表 2-7 制造业与加工业投资优惠政策

设备购置年份、投入使用年份	增强型新政下，首年费用冲销比例
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00%
2024 年 -2025 年	75%
2026 年 -2027 年	55%

表 2-8 清洁能源投资优惠汇总

设备购置年份、投入使用年份	增强型新政下，首年费用冲销比例
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00%
2024 年	75%
2025 年	75%
2026 年 -2027 年	55%

战略创新基金

2017 年，加拿大联邦政府设立“战略创新基金”。基金拟在五年内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超过 12.6 亿加元的资助，单笔资助申请可在 1000 万加元以上。

支持范围

战略创新基金通过五种渠道，支持加拿大吸引外国企业投资：

- 渠道 1：鼓励研发，加速创新产品、流程和服务的技术转让和商业化；
- 渠道 2：推动外国企业在加发展、拓展业务；
- 渠道 3：吸引并保持外国企业对加的大规模投资；
- 渠道 4：通过促进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非盈利组织的合作，推进产业研究、开发和技术示范；
- 渠道 5：通过在加拿大各地的影响力较大的合作项目，支持大规模、国家级的创新生态体系建设。

申请资质

渠道 1、2 及 3：申请人需为依照加拿大法律注册成立并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盈利性企业。

渠道 4：申请人应为：

- 由加拿大的大学、学院、研究机构、盈利性企业和 / 或非盈利性机构等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主要申请人需为依照加拿大法律注册成立并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机构。

- 创新网络，主要申请人需为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非盈利组织。

渠道 5：申请人应为创新网络，主要申请人需为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非盈利组织或盈利性机构。

资助款使用范围

战略创新基金为符合资质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基金评估依据的是投资者可为加拿大带来的潜在利益，包括：在加拿大形成新的知识产权并开展商业化运营；产品、服务或流程的创新和优化；高等院校、非政府组织、原住民社区和其他私营企业之间的合作；以及具有市场颠覆潜力的重大研发创造技术。

基金资助款仅针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非经常性费用，包括：直接劳动力成本；人工费用（有限制条件）；分包和咨询；直接物料和设备；其他直接费用；土地和建筑物。

基金资助款分为须偿还与无需偿还两种。须偿



还款与绩效挂钩，并遵循风险分摊的原则。无需偿还资助款仅提供给能够展示重大经济、创新与公共利益且具有明确战略价值或全球重要活动。

资助款评估

渠道 1、2 及 3：资助款的金额确定基于申请人开展符合条件的活动所需的最低金额。共担比例取决于给定项目拟开展的活动类型。资助款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活动总费用的 50%。

渠道 4 及 5：资助款无需偿还。基金对任何资助对象的资助额不超过其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 50%，但资助对象为学术机构和创新网络的可申请例外，可获得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全额资助。

全球技能战略

为吸引高端人才，加拿大推出了“全球技能战略”。根据该战略，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在两周内就能完成工作签证的审批。在该战略项下申请工作签证的通过率为 92%，现已有 3 万多名技术人才通过该战略进入加拿大。

通过“全球技能战略”，海外高技能人才有三种途径可快速进入加拿大：(1) 短期工作许可豁免；(2) 两周快速受理高技能人才的申请；(3) “全球人才通道”。

短期工作许可豁免

如果上次使用该豁免为至少半年以前，则申请人可进入加拿大连续工作最多 15 天；如果上次使用该豁免为至少一年以前，则申请人可进入加拿大连续工作 16-30 天。

申请人必须提供《国家职业分类》中技能类型 0（高级管理人员）或技能水平 A 级（专业人员）的岗位的录用通知书。其中，研究人员可获得 120 天的工作许可豁免。不允许申请豁免延期或连续使用。

两周快速受理高技能人才申请

目前，有三类申请人可向加拿大联邦政府提出高技能人才申请，即加拿大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豁免的人才；加拿大劳动力市场影响评估需要的人才；随行配偶和直系家属。

表 2-9 “全球技能战略”批准通过的前 5 类职业

职业	获批数量
互动媒体程序员和开发人员	6200
计算机分析人员和顾问	5100
软件工程师	3900
大学教授和讲师	3200
信息系统和数据处理经理	1800

“全球人才通道”

如果用人单位招聘的是符合专业性和独特性条件的人才，并有“全球人才通道”项目指定合作伙伴的推荐，则有资质申请“全球人才通道”的 A 类项目。

如果公司计划招聘的是从事《“全球人才通道”国家职业目录》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则可申请 B 类项目。

“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税收优惠计划

该计划提供 30 亿加元的税收优惠，提供申请名额为两万人。

在加拿大从事研发工作的公司，均享受“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项目的税收优惠。该计划提供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的三类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形式有两种：一是所得税扣除；二是投资税收优惠（可抵扣当年和上一年的应缴所得税额，或结转至未来某一年。某些情况下，抵扣额可能需退还）。

申请人包括加拿大控股的私营企业（CCPC）、其他类型的私营企业、个人和信托机构，以及合伙制企业的成员。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成立在加拿大独立从事符合条件的研发工作，或代表其母公司以合约制开展研发工作的加拿大子公司，间接申请“科学研究与试验开发”项目的税收优惠。以此方式，加拿大的子公司可申请抵扣符合条件的支出，并获得 15% 的无需返还的税收优惠。无需返还的税收优惠可用于抵消当年或前三年的应缴税额，或结转至未来的年份。

泛加拿大人工智能战略

2017年，加拿大启动了“泛加拿大人工智能战略”，成为首个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的国家。

“泛加拿大人工智能战略”旨在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强化本国现有的AI生态体系：增加高技能的研究人员和毕业生数量；通过跨三个卓越中心的合作来增强研究能力和发现；在围绕AI技术进步的经
济、道德、政策和法律影响方面展现全球领导力；以及扶持建立国家级的AI研究社群。

全球公司通过该战略可利用加拿大人工智能人才库；利用加拿大的国家AI研究能力；与领先的AI研究机构联合开发新技术。

该战略基于加拿大高等研究院与三个卓越中心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三个卓越中心分别为：埃德蒙顿的艾伯塔省机器智能研究所、多伦多的矢量研究所和蒙特利尔的蒙特利尔学习算法研究所。它们共同为AI创新和投资提供支持、资源和人才。该战略提供1.25亿加元的资助，目前共有54个行业合作伙伴。

2.7 外资政策法规最新变化

2019年，《加拿大竞争法》规定的合并门槛和《加拿大投资法》规定的外国投资审查门槛均有所提高。

表 2-10 《加拿大竞争法》企业合并审核门槛调整

合并门槛	交易方门槛	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加拿大的总资产或在加拿大的总销售额超过4亿加元，需审核（每年固定）
	交易规模门槛	被合并公司在加拿大的资产总额，或在加拿大的年度总销售收入超过9,600万加元，需审核（每年变动）

竞争事务专员可以审查和质疑任何合并，不论该合并是否应根据上述规定的门槛予以申报。无论交易的规模如何，都应该根据加拿大法律对拟议的交易是否会引起竞争问题进行评估。

表 2-11 《加拿大投资法》外商投资审查门槛调整

投资国	投资方式	规定内容
WTO 成员	直接投资	非国有企业直接并购加拿大公司所涉金额在10亿加元以上的，需要经过加政府审核。国有企业投资的审核门槛设定为3.79亿加元（每年调整）
	间接投资	敏感领域（铀生产、金融服务、交通服务以及文化产业）需经政府审核（投资的资产涉及企业50%以上的总资产的则不需审核，但须向政府备案）
非 WTO 成员	直接投资	500万加元以上的需要经过政府审核，500万加元以下的非敏感领域投资只需向政府备案
	间接投资	5000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



表 2-12 《加拿大投资法》收购审查门槛调整

投资方式	审核标准
直接收购	被收购企业资产超过 500 万加元
间接收购	被收购企业资产超过 5000 万加元，或资产在 500 万至 5000 万加元的企业资产占全部投资交易总额的 50% 以上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任何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或建立加拿大企业的非加拿大人仍需提交通知，即使该投资不受审查。此外，不论上文所述的门槛如何，非加拿大人的任何投资，不论是通过收

购（包括少数股权投资）或建立一个企业，只要有理由相信这种投资可能损害加拿大的国家安全，都可以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进行审查。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



1 中加经贸关系

1.1 中加经贸合作概况

中加两国自1970年10月建交并于197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以来,双边经贸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两国间商品、服务、人员及资本的流动日益频繁,经济联系不断加强。中国是加拿大第二大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地及出口市场。

双边贸易

中加双边贸易额近年来波动起伏。2013年-2015年呈小幅上升态势,在2016年、2017年转向下行,2018年又大幅上升到六年以来最好水平。据中国海关总额统计,2018年,中加双边贸易额635.4亿美元,同比增长22.7%。其中,中国

对加出口351.6亿美元,同比增长12.1%;自加进口283.8亿美元,同比增长39%。中国对加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电话和传真机等设备、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汽车零配件等;自加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油菜籽、木浆、木材、大豆等。

从贸易额所占比重看,2007年-2018年,中国对加拿大商品出口额占其对世界出口额的比重较小,一直徘徊在1.3%左右。2007年-2013年,加拿大对中国商品出口额占其对世界出口额的比重一直攀升,最高达到4.4%。但自2014年起,该比重回缩到3.7-4.1%的水平上。双边贸易发展态势与两国预期并不相符,双边贸易额和贸易水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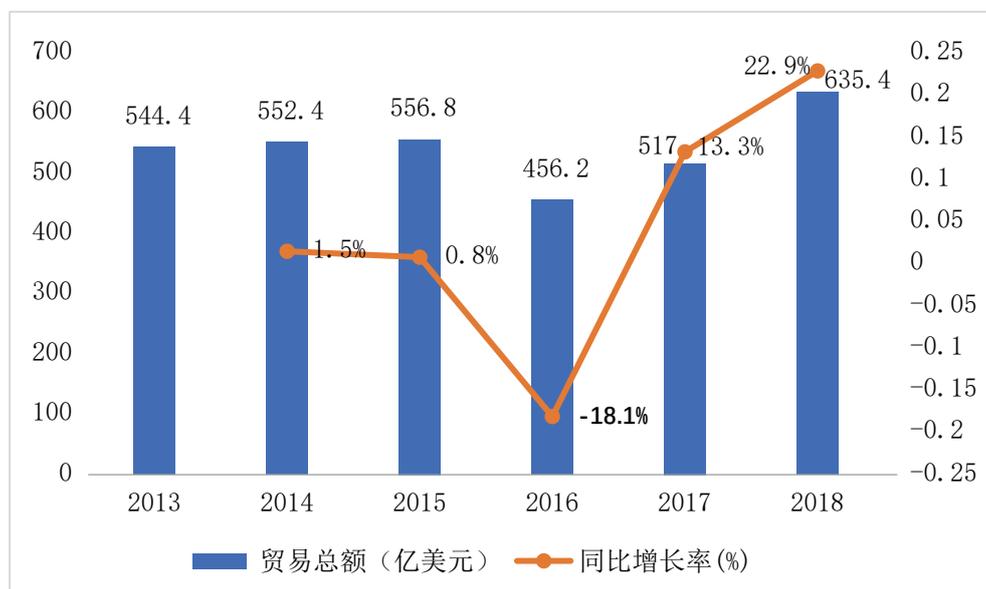


图 3-1 2013 年 -2018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双向投资

2018年，中国对加拿大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15.6亿美元，同比增长387.5%。加拿大居于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前20个国家和地区的第十位。截至2018年底，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存

量125.2亿美元，占中国在发达经济体直接投资存量的5.1%，位列欧盟、美国、澳大利亚之后，居第四位。涉及的行业主要有资源开发、金融服务、工业生产、科技文化交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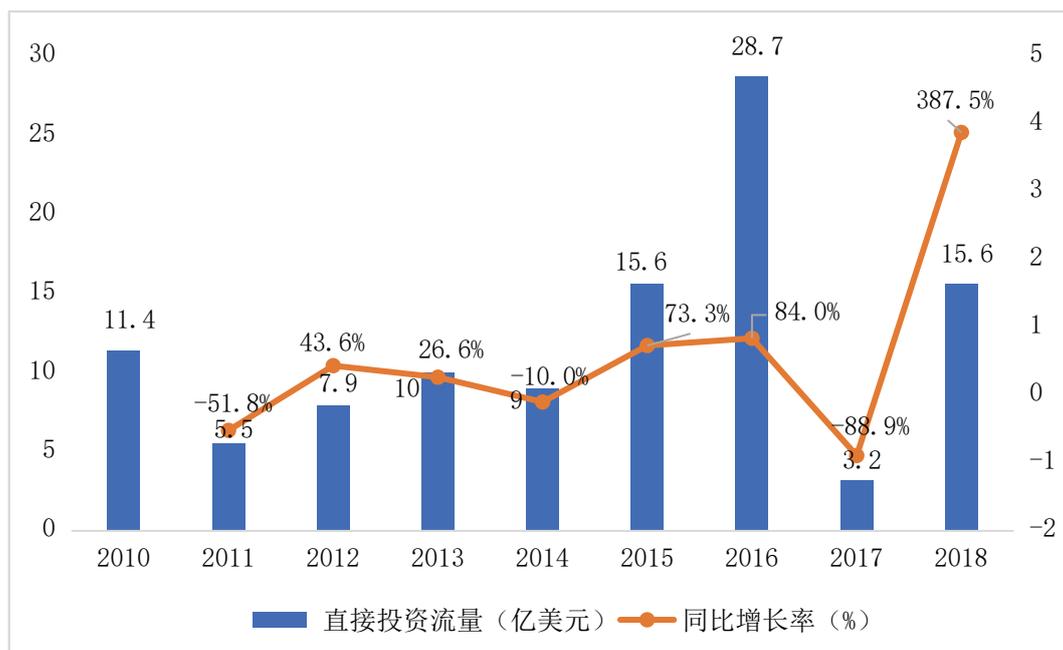


图 3-2 2010-2018 年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流量及同比增长率

2018年，加拿大在华投资项目546个，加方实际投入金额2.8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加拿大累计在华投资项目14928个，实际投资金额107.2亿美元。加拿大在华投资地区分布广泛，既有沿海发达地区、中部地区，也有西部地区。投资行业主要包括：旅游、化工、电子器件制造、药品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机械制造等。

1.2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概况

对加投资特点

据中方统计，2018年中国在加全行业直接投资9.8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中国在加全行业直接投资存量109.4亿美元。涉及的行业主要有资源开

发、金融服务、工业生产、科技文化交流、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等。

投资领域。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能源开发，如油砂开发利用；资源开发，主要包括林业资源（木材、纸浆、胶合板等）、矿业资源（铁矿、铜矿、钾矿、镍矿等）；制造业，包括汽车制造、食品加工、通讯及高科技产品等；科技合作等。

能源、矿产领域是中国对加投资的重点领域。据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经商处初步统计，中国对加拿大能源、矿产领域的投资约占中国对加投资总额的90%以上。但是，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投资能源领域项目（特别是油砂项目）往往受到政治因素制约，其中既包括来自加拿大官方和非官方的政治阻力，



也包括来自美国的负面影响。中加能源合作项目的数量不多、规模较小、总投资额不大。

投资趋势。中国对加拿大的投资行业，日益多元化，私营企业逐步成为中国对加投资的重要力量，对能源、矿业的投资力度将持续加大。同时，中国企业还将向清洁技术、航空航天、民用核能、农业技术等新兴合作领域拓展。

加拿大在许多新兴科技领域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方面，有着顶尖的科技人才，中加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等新兴科技领域的合作具有广阔前景。此外，加拿大在生命科学和医疗卫生方面拥有先进技术，可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开发。

案例 1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兴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厂。来自中国黑龙江省的飞鹤国际投资 2.25 亿加元，在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顿市兴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厂。这是加拿大第一家且唯一一家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主要满足当地及中国市场的需求。该奶粉加工厂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工厂主体建设和生产设备安装于 2019 年 8 月已基本完成，即将投入生产。多年以来，加拿大都无法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加拿大乳业委员会（CDC）尝试吸引欧洲、亚洲的外国企业赴加设立配方奶粉加工厂，最终拥有超过 50 年奶粉加工经验、有意向赴北美设厂的飞鹤国际决定赴加投资。

启示

分析人士认为，这一农业领域的合作成果，标志着中国在加的投资，正从石油和矿产转向民生领域。加拿大营商环境较好，对外资企业比较开放。中资企业在赴加拿大投资前，应当根据自身优势，深入研究加拿大市场需求，发现当地蓝海行业，并最终确定投资项目。

1.3 中加政府间合作

中加政府间合作机制

中加政府间合作机制包括中加总理年度对话机制、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以及在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建立的政府层面的对话机制。

中加总理年度对话机制。建立于 2016 年，旨在共同开辟中加战略伙伴关系发展新局面。2017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同加拿大总理特鲁多举行第二次中加总理年度对话。2018 年 11 月 14 日，第三次中加总理年度对话在新加坡举行。

经济财金战略对话机制。中加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在北京宣布建立，2017 年 4 月 25 日正式启动。

对话旨在加强中加双方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能源、农业和全球经济治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2018 年 11 月 12 日，首轮中加经济财金战略对话在北京举行。对话双方就宏观经济形势和全球经济治理、贸易与投资合作、金融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共达成 50 多项互利共赢成果。

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副部级）。于 1973 年确定建立，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国和加拿大举办，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机会。截至 2018 年 5 月，联委会已举行 27 次。

中加贸易投资协定

中加贸易协定。1973 年两国签订中加贸易协定，确定建立两国经贸联合委员会机制，原则上每

表 3-1 中加签署的重要经贸协定

时间		名称
1	1973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贸易协定》
2	1979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经济合作议定书》
3	1983 年 10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发展合作的总协定》
4	1984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投资保险协议》
5	1986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
6	1997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海运协定》
7	2001 年 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在环境与气候变化、司法改革、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领域的中加发展合作项目意向书》
8	200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与加拿大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9	2005 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航空运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与加拿大运输部铁路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动车组引进暨动车检修基地建议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关于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关于中国河北和山东鸭梨销往加拿大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核能合作协议》
10	2005 年 9 月	重签《航空运输协定》
11	2007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2	201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加拿大食品检验署的合作安排》
13	2012 年 2 月	续签《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关于能源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4	201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5	2014 年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人民币 / 加拿大元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关于在多伦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6	2016 年 9 月	《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和加拿大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及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成立贸易统计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农业部与加拿大农业和农产食品部农业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中国国家粮食局和加拿大谷物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与加拿大卫生部关于消费品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民航局与加拿大交通部双边航空技术安排》《中国海关总署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合作安排》

年举行一次会议，重点讨论两国经贸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机会。联委会至今已举行 27 次。目前加拿大正在与中国进行自贸协定谈判。

中加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86 年 5 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联邦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共包括 27 条，涉及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船运和

空运、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艺术家和运动员、政府服务、学生、其他所得等的征税办法，另外对有关双重征税的消除方法、无差别待遇、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外资代表和领事官员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中加投资保护协定。2012 年 9 月，两国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2014年10月1日正式生效。《协定》涵盖了常规投资保护协定包括的主要内容和要素，共包括35条和6个附加条款，囊括了国际投资协定通常包含的所有重要内容，是中国迄今为止缔结的内容最为广泛的一个双边投资协定。除包括投资定义、适用范围、最低待遇标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征收、转移、代位、税收、争议解决、一般例外等条款外，《协定》还对税收和金融审慎例外问题作出专门规定，这在中国对外协商签定的投资协定中尚属首次，反映了国际投资协定的新发展和新趋势。

中加第三方市场合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9月21日至24日对加拿大进行正式访问，访问期间，双方宣布一系列重要合作进展并签署相关合作文件，包括《中国政府和加拿大联邦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联合声明》，以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第三方市

场寻求经济发展机会。

1.4 中加工商界合作

加拿大中国商会

加拿大中国商会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是一家非营利性的商会。总部设在多伦多市。会员主要由中国在加拿大投资的企业组成，来自金融、信息、电子、交通运输、贸易、能源、矿产、化工、医药保健品、食品、机械设备和房地产等领域。

商会的宗旨是为商会会员服务，维护中资企业的正当权益；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促进中加贸易、投资及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商会以交往、交流、合作、贡献为核心价值，提供特色服务，为中国企业进入和立足加拿大市场做贡献，为加拿大经济和社区发展做贡献，为促进中加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做贡献。

表 3-2 加拿大中国商会会员

序号	级别	会员名称
1	商会理事 会长	中国银行(加拿大)
2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海油加拿大有限公司
3	常务理事 副会长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4	常务理事 副会长	金堆城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5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外运加拿大有限公司
6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7	常务理事 副会长	华为技术加拿大有限公司
8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加拿大公司
9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温哥华营业部
10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远海运集运(加拿大)公司
11	常务理事 副会长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12	执行理事 秘书长	中国贸促会驻加拿大代表处
13	常务理事	中国电信(加拿大)
14	常务理事	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

续表

序号	级别	会员名称
15	常务理事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6	理事	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	理事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加拿大有限公司
18	理事	中国东方航空加拿大温哥华营业部
19	理事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公司
20	理事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
21	理事	华电天然气加拿大有限公司
22	理事	交通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23	理事	瑞映照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	理事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加中贸易理事会

加中贸易理事会（CCBC）成立于1978年，是一家非营利性的双边组织，总部位于多伦多市。

加中贸易理事会一直致力于帮助会员洞悉加中贸易问题，提供信息，建立商务联系，从而确保会员在中国及加拿大取得商业成功。除了专注和务实的服务工作外，对于有关加中商业、贸易及投资的有关问题，加中贸易理事会也积极代表加拿大工商界发表意见建议。

加中贸易理事会会员中有许多来自加拿大和中国的大型、知名企业，也有中小型企业、创业公司和非营利组织。会员覆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金融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石油天然气、自然资源、信息与计算机技术、公共领域以及教育领域等。

除多伦多总部外，加中贸易理事会还在蒙特利尔、哈利法克斯、温哥华、卡尔加里、北京和上海分别设有办事处，可在加拿大和中国提供各种项目及服务，并为会员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机会。加中贸易理事会还在北京设有商会，可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种活动，为会员创造充分的商业联络机会。

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论坛

中国贸促会与加中贸易理事会于2005年共同创办中国—加拿大经贸合作论坛，这是中加重要双



加拿大中国商会（安大略省）

地址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电话	001-416-363-0599, 416-363-3235
传真	001-416-363-0152
邮箱	xuqiang@ccpit.org



加中贸易理事会

总部	330 Bay Street, Suite 1501
地址	Toronto, ON M5H 2S8
电话	001-416-954-3800
网址	https://ccbc.com/

边机制性经贸活动，旨在搭建中加两国工商界机制性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中加企业达成更多务实合作。

第一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于2005年9月10日



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举行，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出席论坛晚宴并向在场的 800 多位中外来宾发表演讲。

2008 年 11 月 3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2010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2 月 9 日，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分别于北京、多

伦多、渥太华、北京举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蒙特利尔与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共同出席第六届中加经贸合作论坛并发表致辞。中加两国工商界人士 700 多人出席活动。

2 对加投资形式

2.1 在加拿大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分类

在加拿大，可以注册成立三种类型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Sole Proprietorship)。由企业经营者个人投资开办。个人独资企业的组织机构简单，经营活动由投资人控制，经营收益由投资人独享。企业的收益纳入个人所得税核算，纳税额可能低于公司制企业。同时，投资者须独自承担企业所有损失，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且企业的资本金少，融资困难，企业的经营水平往往受到投资人者个人能力的限制。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手续简单，费用较低，只需在当地政府部门进行登记获得营业许可证即可。此外，若企业所有者希望使用不同于自身姓名的名称经营企业，则该名称必须首先向相关的省政府注册。

合伙企业 (Partnership)。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从事小规模业务的公司（如餐馆、

超市、杂货店等）多采用合伙企业形式。投资人为 2 到 25 人，公司资本较高，客户数量和业务种类较多。每位合伙人都对企业拥有控制权，亏损共担，利润共享，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如果合伙人中有人死亡或退出，合伙企业有可能因此解散。设立合伙企业也只需在当地政府部门进行登记获得营业许可证即可。

公司制企业 (Limited Corporation)。最常见的公司形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投资人（或称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制企业融资能力较强，股权转让较为容易。公司可永久存续，这意味着即使任何一位或所有股东死亡，公司仍将继续存在。但是，公司制企业的运营费用（开办费、审计费、代理费等）较高，且公司所得税一般高于个人所得税，投资人在分红时还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双重纳税。此外，公司制企业财务公开可能导致经营秘密外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能产生经理人越权问题。

特别提示

在决定设立何种类型的企业最为合适时，须考虑该企业的具体需求。需特别考虑的因素包括：责任范围；参与管理；独立的法人地位；权益可转让性；融资要求；商业组织的复杂性；企业性质；税收问题。

公司注册

可以按照《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的要求向联邦申请注册成立公司，或按照各省公司法的要求在各省进行注册。在安大略省，公司受《商业公司法》管辖；在魁北克省，相关的法律是《公司法》。

按照《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开展业务，无需另行获取执照，但仍应在各省进行登记。

在某省注册成立的公司，只能在省内经营，如果计划在其他省份开展业务，则需在有关省份进行

省外注册，以获得相应执照。

在加拿大设立实体，要按照联邦政府《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各省的公司法进行。《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由联邦政府按照美国商业法案的模式制定，加拿大的大多数省份和地区也都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制定颁布了自己的公司法。《加拿大商业

公司法》与省级公司法的各项法规之间存在细微差别，这些差别会影响到选择在哪个司法管辖区成立公司。

某些类型的商业公司，例如银行、信贷公司、信用合作社或协会、保险公司等，依照行业特定立法，而不是联邦或者省的公司法。

表 3-3 公司注册流程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选择公司名称	可以使用字母或数字作公司名称。使用字母作名称时，其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同，也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混淆，不得使用禁用的词。名称后必须加“有限”“股份公司”等字样或其缩写。外国公司在加拿大的分公司可在名称加上“加拿大”以与其母公司相区别
2	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必须包括公司名称、股份结构、股份转让的限制、董事数量、业务范围等要点。公司章程和细则是公司与其成员以及成员彼此之间的一种合约，对公司及其成员均有约束力
3	填报申请表	注明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的姓名、地址。可从网上下载填写
4	交纳注册费	注册费为各种文件、证明费用等。按照联邦《公司法》成立公司与按时按照各省《公司法》成立公司，所交的注册费用是不相同的。注册机构颁发营业执照即标志公司成立。从申请到注册完成，一般需要两个星期

特别提示

各省对公司名称有严格规定，以避免名称含义过广或产生误导。部分地区设有预审程序，有时在申请成立之前也可预先要求保留公司名称。此外，魁北克《法语宪章》还要求在魁北克省开展业务的公司必须使用法文名称。

公司开业相关事宜

公司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不意味着可以进行经营，还需办理以下与开业有关的手续。

申请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向当地政府申请，每年更换一次。如果公司经营多个性质不同的项目，可能会被要求申请不止一份营业执照。颁发执照的部门会对企业的营业场所提出要求，如：零售店、餐厅必须在划定的零售业区域内；工业项目要安排在工业区域内；开办在家里的公司，不得雇佣非家庭成员工作等。

银行开户。公司设立后应立即在银行开立公司

账户，公司账户不要与个人账号混用。银行的月结单及回笼支票是记账的重要凭证，税务局查帐时会查看。

确立会计年度、记账及凭证制度。会计制度、账册种类、发票格式、登记凭证方法企业可自由确定。会计年度不一定按日历年度，也不一定和税务年度一致，税法对会计年度的唯一限制是不能超过53周。考虑会计年度要结合公司营业的季节性，最好在淡季结账及报税。独资及合伙企业因按个人所得税交纳，会计年度为日历年。

确定统一商业编号。企业编码共15位，前9位阿拉伯数字是企业编号；第10、11位英文字母，



代表不同的项目，RC 代表公司所得税，RT 代表商品服务税，RP 是雇主薪资扣缴，RM 是进出口报关号码；最后四位阿拉伯数字代表公司内不同部门。

申请省销售税（PST）号码。加拿大各省有不同税率的省销售税，从 0 至 8% 不等。无论企业营业额多寡，公司须申请 PST 号码，向客户征收 PST。这种税相当于中国的营业税，但征收范围比营业税大。

申请劳动赔偿局号码（WCB）。公司如果雇用员工支付薪酬，则须申请 WCB 号码，并按核定的费率缴纳保费。当雇员在工作中发生伤病，可以向劳动赔偿局申请赔偿。

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

外国公司可通过在加拿大设立分公司开展业务，但应符合《加拿大投资法》及各省有关注册和许可法规的要求。分公司作为外国公司的一部分而开展业务，可从此类安排中获得税务上的优势。但是，外国公司对其加拿大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责任，这不同于外国公司通过一家独立的公司（除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或新斯科舍省的无限责任公司以外）在加拿大开展业务，并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况。

许多外国公司倾向于通过加拿大子公司开展业务。就行政管理而言，采用加拿大子公司更为便利。例如，拥有加拿大子公司可大大简化在加拿大的合同签署程序。如果设立加拿大子公司，外国母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将限于其对加拿大子公司的资本投资。

2.2 兼并收购

兼并收购前期筹备

中国投资者在加拿大开展跨境并购，涉及中加两国，甚至第三地（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

的不同法域之间的交易框架搭建、审批时间安排、可行性计划以及合规等事项，需要做好全盘筹划以及各方面的协调配合。

了解掌握加拿大有关要求，制定应对策略。中国企业对跨境并购所涉及的法律和政府层面的问题，要尽早做出规划，提前处理。中国国有企业要特别注意加拿大投资法行政指导原则中关于外国国企在加拿大并购企业的最新规定，对并购方案进行审慎的事前评估，避免因不获批准而无法完成并购。

做好并购过程在中国和加拿大两国的协调与安排。要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其他监管部门审批并购的时间和程序，并与在加拿大进行交易的时间和程序进行对照，使二者协调进行，不致发生冲突。当中国投资者与加拿大的目标公司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时，需按照加拿大《证券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时间点必须与中国有关部门的批准时间相协调。此外，如果交易方式是公开要约收购或交易需获股东同意后经法庭批准，获得所有中方批准的时间必须要与要约收购的时间或获得股东同意和法庭批准的时间相配合。

提交明确的融资方案。加拿大《证券法》要求，对于某些并购交易，投资者要有确定的资金安排。需要进行融资的大型交易，须提出明确的融资方案，以符合加拿大的信息披露规定。

兼并收购具体流程

在加拿大开展兼并收购的具体流程如图 3-3 所示。

如已获得百分之九十的股份，收购方完成强制收购程序以获得目标公司百分之百的所有权。如果获得不足百分之九十的股份，但超过三分之二，收购方完成合并排斥程序，以得到目标公司百分之百所有权。

特别提示

如果收购是兼并或计划重组的方式，因为要召集股东会议对交易进行投票表决，处理事情的顺序会有稍微的不同。从寄出管理信息公告到开会的时间一般大约为 30 天。交易完成的时间一般是在股东们在股东会议上同意接受交易后的一两周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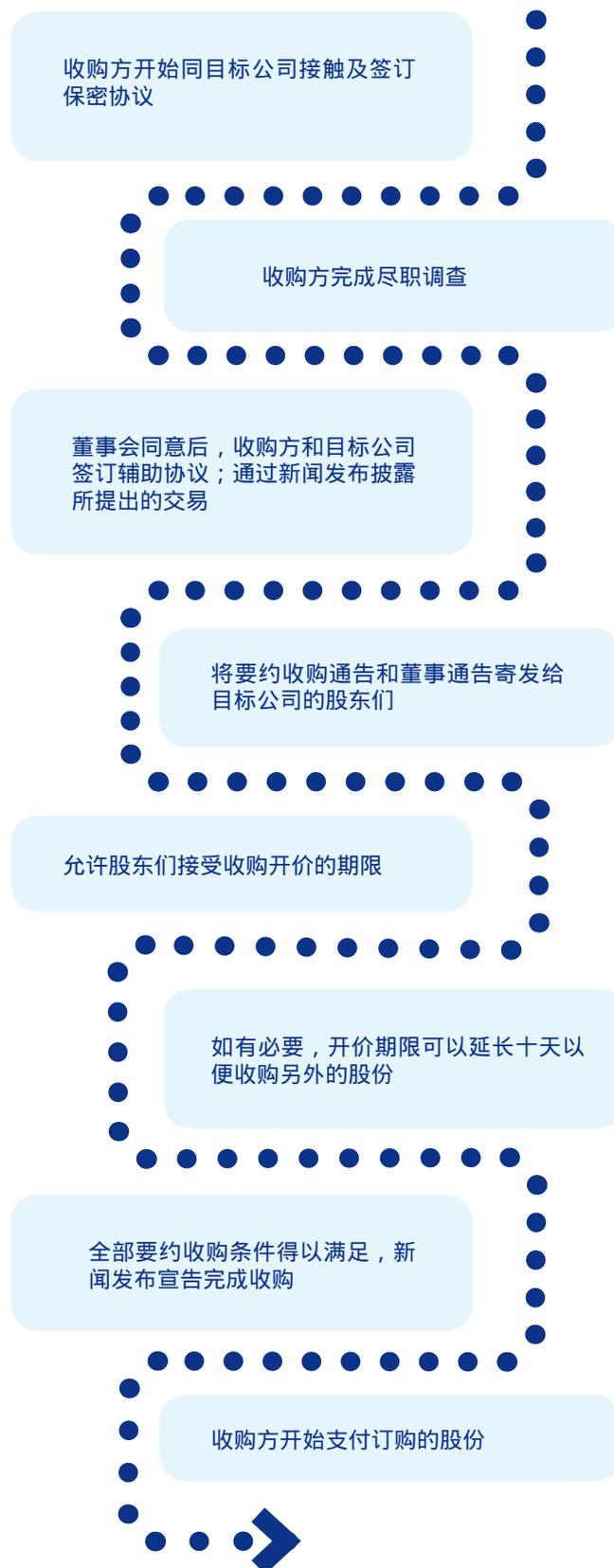


图 3-3 加拿大兼并收购具体流程



兼并收购后注意事项

协调在中国和加拿大的信息发布。如果收购方是中国、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区的上市公司，要协调有关交易信息在加拿大和中国、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区的对外信息公布事宜。

做好企业并购后的经营、整合和管理。完成并购后，要按照收购目的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整合或管理架构。如果需要安排加拿大当地人进入管理层或出任董事代表，中国投资者要及早做出妥善安排。

案例 2

吉恩镍业成功收购加拿大皇家矿业。2009年4月9日，国内上市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加拿大 Goldbrook Ventures Inc. 共同要约收购加拿大皇家矿业 (Canadian Royalties Inc.) 100% 股权》的议案。皇家矿业总部位于加拿大魁北克省瓦多尔，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在被收购前，皇家矿业已探明具有 NI43-101 评价标准的 6 个矿床。2010年5月10日，吉恩镍业与 Goldbrook 公司共同要约收购皇家矿业的 100% 股权和全部可转换债券交割完毕，完成过户手续，收购成功完成。

启示

2007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全球资源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吉恩镍业抓住这一有利时机，成功实施低成本跨国并购，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了镍资源储备，又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3 联合研发

近年来，中国和加拿大围绕共同执行项目、联合开展研发、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和示范基地、建立跨国产学研联盟等重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科技合作。中加科技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政府搭台或国际科技伙伴计划的资金支持和影响力，推动中加双方科技型企业、风险投资机构等开展密切合作，并通过联合研发、股权合作等方式实现产业化。

政府合作

中加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2007年，中国政府与加拿大联邦政府签署双边科技合作议定书，确定八个重点合作领域，分别是：清洁能源、环境保护、生物制药、农业技术、信息通讯技术、纳米技术、航空技术、交通运输技术等。

为从政府层面指导和有序推动中加科技合作深

入开展，中加两国政府于2007年共同成立中加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2007年5月，首届联委会会议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会上双方确定建立健康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农业食品与生物制品、环境、能源、氢能与燃料电池五个领域的工作组，并正式启动中加政府间科技合作基金以支持在两国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科技创新与产业化项目。2012年，中加双方宣布，在未来3年内在清洁汽车交通和人用疫苗领域共同出资1800万加元支持合作研发。

中国科技部与安大略省政府科技合作。2008年，中国科技部与安大略省政府于签署为期十年的《中国科技部对加拿大安大略省研究与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于2013年和2017年两次续签。2011年，政府间科技合作基金“安大略-中国研究与创新基金”正式启动，双方各投入一千万加元，支持研发及产业化合作，已在神经科学、氢能燃料

电池、水处理、干细胞、医疗器械、空气清洁技术和土壤修复等 7 个领域支持了 21 个合作项目。2017 年 5 月，科技部与安大略研究创新与科学厅在多伦多举行年度联合工作组会议，双方商定 2018 年“安大略-中国研究与创新基金”联合资助重点领域为

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

企业合作

中加企业的科技合作不断深入，大企业 / 机构之间的合作“强强引领”，中小企业之间互动频繁。

表 3-4 部分中加企业合作项目

合作企业 / 机构	合作内容
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 中国生物医药集团公司	肺炎疫苗、黏膜流感疫苗产学研合作。中生集团是中国生物技术领域的旗舰企业，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则代表了加拿大国立应用型研究机构的最高水平
中国商飞集团 加拿大庞巴迪公司	开发中国大飞机项目
中关村发展集团 渥太华投资署	2012 年 12 月，中关村发展集团与渥太华投资署联合成立中关村渥太华国际孵化中心，该中心是中国在加拿大的第一个孵化中心，也是中关村在北美继硅谷之后的第二个国际孵化中心。中关村发展集团初期投资 1000 万加元用于孵化投资，希望未来进入中国市场的渥太华高科技企业获得资金和支持，共同促进技术转移。已有若干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的企业入驻孵化中心
浙江宇遥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 MRF 地理系统公司	开发大气雾霾检测及数值预报系统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探索丙肝药物中间体——氟内酯的合成新工艺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中国企业到加拿大投资，一般会涉及投资者（被投资者）、客户等合作伙伴。企业一般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寻找合作伙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加拿大代表处、加拿大中国商会、加中贸易理事会等。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考察的方面不仅包括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也包括公司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其中，比较重要的选择标准包括：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合作双方须具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

商业投资成果。同时，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让合作实现“1+1>2”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时，因为个人不同的履历和资质，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有不同的看法，请确保其价值观、抱负、个人履历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应注意考察潜在合作方的过往有无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

优秀的财务能力。应重视资信调查，注意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较强的风



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口碑。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

应做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

尽职调查可分为法律尽调、财务尽调、税务尽调和商业尽调。如果是初步的尽职调查，可以通过公司的商业编码来了解公司概况。而且在进行商业投资前，往往需要聘用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需具备很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对于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能聘请内外部律师共同审核法律风险，包括合同的细节条款部分。

避免融资渠道单一，合理规划项目融资架构。

须注意，企业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不

仅需建立选择合作伙伴的标准，也需注重企业自身行为规范，提高信誉和竞争力。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

有些中国投资者将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视为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国企业往往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员经验不足，在短期内往往难以深入了解当地情况；而全职聘请专业人士要么成本很高，要么难以寻找。对外国投资者而言，比较好的做法是购买当地专业服务公司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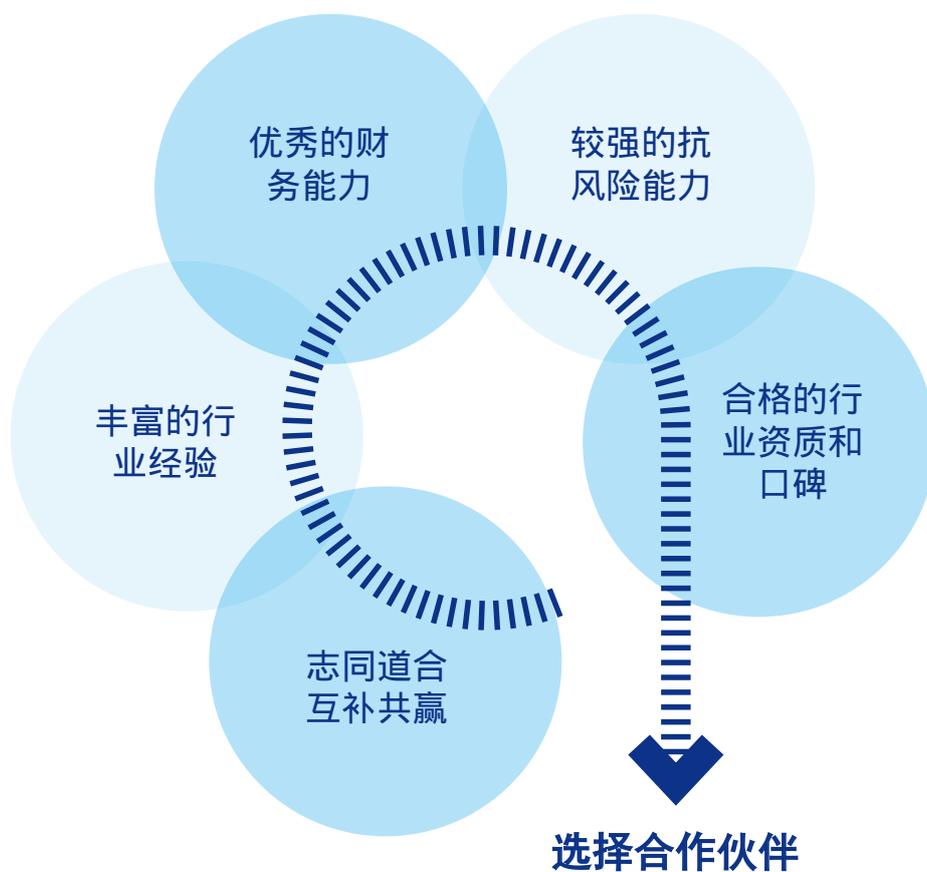


图 3-4 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

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短期内无法作出商业决策。例如，在参与商业谈判时，外国公司往往默认谈判参与者有一定决策权，而很多中国公司的谈判人员往往更多承担收集信息的作用，决策需总部集体讨论才能做出。等到总部反馈决策结果时，常常已被竞争对手抢了先。为避免这种局面，企业需要建立快速的决策机制，否则很可能会错过最佳的投资时机。

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在寻找合作伙伴方面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时以及如何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联系等方面，投资者都需要制定符合投资对象国实际的流程和规则，如此既能防范内部管理风险，也能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



图 3-5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这些公司往往经验丰富，熟悉法国及欧盟的市场、政策和规则，能够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首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

招标的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提出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最后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并签订协议。

服务商选择标准

在开始筛选过程前，投资者应建立透明合理的筛选标准。筛选标准应当切合加拿大法律法规，并注重透明性和非歧视性。在选择服务商时，应当对图 3-6 中的六大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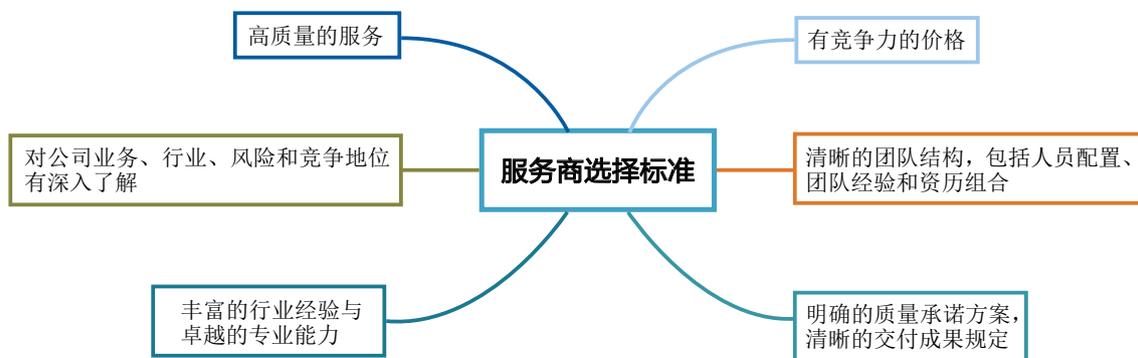


图 3-6 服务商选择标准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在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是出于方便比价的成本控制原因，也是为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应优先考虑那些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企业经验以及具有中文服务能力的专业公司。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服务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低廉的报价可能并不总是有利因素，还有可能意味着服务商对公司的关注度会较低。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的内部流程控制不够规范，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不够透明，造成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成果时，服务商需要做的不仅是口头建议，还应当有书面报告等具体成果，需要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但如果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而言将可能产生更大的成本。



图 3-7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特别提示

加拿大专业服务机构众多。服务商对在加拿大投资经营的企业成功与否十分重要。选择服务商要避免三个误区。一是贪大求名。有的企业为了选择最好的服务商，盲目寻求行业内最知名的服务机构，而不去考虑服务机构的专业强项是否有公司的需求相符。二是缺乏比较。对知名服务商盲目迷信，缺乏对专业服务机构市场的了解和横向比较。三是贪图便宜。有的企业不舍得投资，希望以最少的投入来满足自身的需求，只关注价格，对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诚信情况、服务能力缺少前期关注。



图 3-8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以下服务商均有为中资企业到加拿大投资提供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成果案例。

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律师

电子邮件 peter.zhang@gowlingwlg.com

电话 +1-416-8145650

网址 www.china.gowlingwlg.com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加拿大金融市场概况

加拿大金融业以稳健著称，金融体系成熟，以加拿大银行为核心，由特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抵押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用合作社私人退休基金、互助基金等组成。其中，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是加拿大的四大金融支柱。

表 4-1 加拿大主要金融机构

加拿大中央银行			
加拿大银行			
主要商业银行			
加拿大皇家银行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蒙特利尔银行
丰业银行		多伦多道明银行	加拿大国民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驻加拿大工作组
保险公司			
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永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多伦多创业交易所	CNQ 交易所	

1.1 银行

中央银行

加拿大银行是加拿大的中央银行，总部设在渥太华，负责发行货币、代理国库、发行公债、接受商业银行的准备金，以及通过发放与回收贷款、调整贴现率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货币市场。相对于联邦财政部，加拿大银行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商业银行

加拿大商业银行是国家特许银行，是加拿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加拿大皇家银行、多伦多道明银行、丰业银行、蒙特利尔银行、加拿

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国民银行等六大银行，控制了加拿大银行业总资产的 90%。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收购加拿大东亚银行 70% 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该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2015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在多伦多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担清算行职能。

表 4-2 在加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电话	地址
中国银行（加拿大）	001-905-771-6886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001-416-366-5588	Bay Adelaide Centre, West Tower, Suite 3710,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2R2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001-416-777-7700	Suite 3650, 181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2T3



图 4-1 中国银行（加拿大）



图 4-2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1.2 证券市场^①

加拿大股票市场国际化程度较高，许多加拿大公司和美国公司选择两地同时上市。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创业交易所和 CNQ 交易所是加拿大的主要交易市场。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主板市场，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世界第六大证券交易所。具有 153 年的历史，适合于有着优良业绩的成熟公司或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先进技术型公司，很多在 TSX 上市的公司也同时在纽约交易所上市。

多伦多创业交易所（TSXV）。创业板市场，是加拿大国家级创业类证券交易所，有 2000 家左右上市公司。TSXV 的前身温哥华证券交易所，以矿产勘探行业融资而闻名于世，近年来又被公认为协助

各类新兴产业，诸如高科技、制造业、生物医药、电脑软件、国际互联网网络开发领域的证券交易所，其入市门槛较低，适合于有一定业绩或经营历史并希望筹集 100 万到 500 万加元资金的企业。TSXV 的另一个职能是向其他几家交易所输送新生力量，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 TSXV 上市公司进入到规模更大的股票交易所。

CNQ 交易所（Canadian Trading and Quotation System）。2003 年成立的证券交易所，2004 年经加拿大证监会批准晋升为交易所。CNQ 的特点是批准手续更为简便，需时更短，一般 4 个月就可上市，适合于急于以低成本上市并急需少量资金的公司。CNQ 的成立使加拿大形成了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市场更加活跃、更具竞争性。

^①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外汇管理

加拿大对外汇没有管制，外汇进出一般无需申报，利润和收入可以自由汇往国外。参见第二篇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1.4 金融监管机制^①

加拿大采取了一种特殊的“双层混业监管”模式：联邦注册的银行和保险公司由联邦政府监管；证券公司和地方注册的银行及保险公司由各省分别监管；两者行政上互相独立，没有直接隶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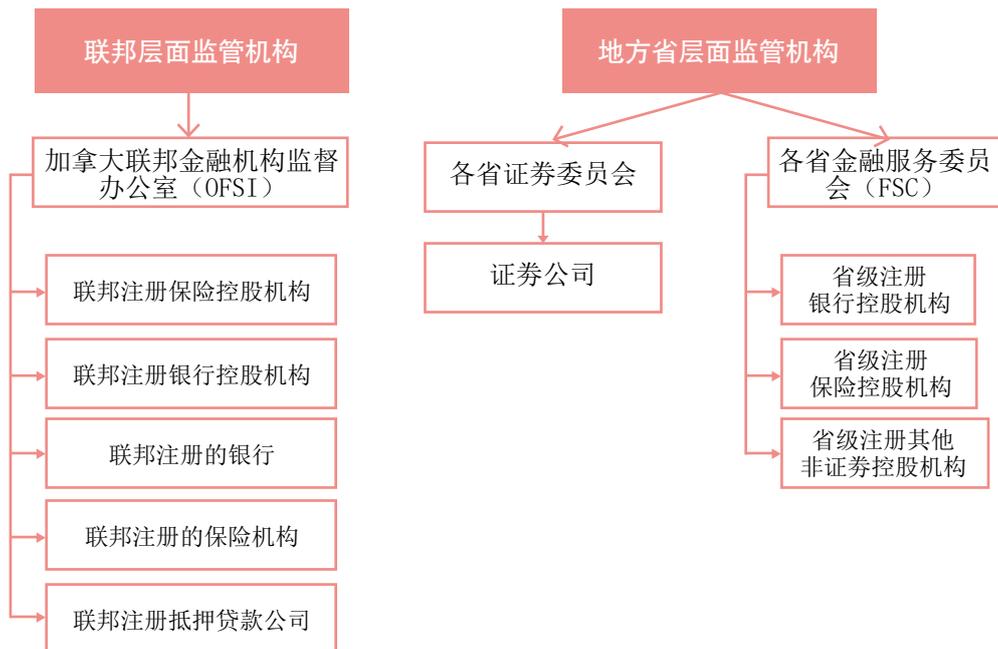


图 4-3 加拿大金融监管模式

这种监管模式既强调集中统一监管，又注重协调监管。

金融机构监管委员会(FISC)。负责联邦层面具体法律法规政策的监督制定协调，主要由财政部、加拿大银行(央行)、金融机构监管署(OSFI)、存款保险公司(CDIC)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局(FCAC)组成。金融机构监管署是联邦最主要的综合单一监管机构，负责监管 400 多家吸纳存款的机构、保险商以及 1200 多家在联邦层级注册的私营养老金计划；存款保险公司主要为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提供保险；金融消费者保护局专门负责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联邦和省级证券管理委员会。加拿大证券管理联席委员会，负责协调各省区证券监管，确保立法原则及标准统一。各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对省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也负责对市场的监管，职责包括持续披露的审查、股票上市的核准、督察审核及公众报告以及维持二级市场有效性等。

行业自律协会、行业管理中心。证券委员会将某些证券监管的职责赋予了许多自律组织，如加拿大证券管理委员会、加拿大共同基金交易商协会，加拿大投资业监管组织、加拿大投资业协会、加拿大投资者保护基金等，负责监管其会员及从业人员。

^①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从融资方式上讲，企业在国内融资主要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融资方式。内源融资是指企业将内部留存收益及未分配利润转化为投资的过程。

外源融资是指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向企业之外的其他经济主体筹集资金。外源融资按照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债权融资	银行信贷	
	发行债券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股权融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债权融资

企业通过举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但需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到期之后向债权人偿还本金的方式。银行信贷与发行债券是中国企业普遍采用的两种债权融资方式，其中发行债券又包含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银行信贷。优点在于程序简单，融资成本较少，灵活性强，融资成功率受企业效益影响较大；缺点是需提供抵押或担保，筹资额度有限，还本付息压力大，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债券。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将简化核准程序。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利润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利率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其他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债券。由各省级发改委预审、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债能力；
-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 3 年盈利；
-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发改委对企业债券所要求的财务指标与公司债券一致，但对筹集资金用途有更加详细的要求，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
- 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上述比例执行；
- 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股份制企业以让渡一定的企业经营控制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索取权而获得企业经营资金的一种方式。交易所上市是最重要的一种股权融资方式，按照融资时段划分，可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IPO”)、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

IPO。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IPO 发行人应当符合以下八项要求：①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④生产经营合法；⑤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⑥股权清晰；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⑧发行人应规范运行。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 求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无形资产	最近 1 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盈利	最近 1 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配股。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程序，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③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此外，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已上市的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增发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 1 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交易日均价。

案例 1

贝通信在上交所成功上市。贝通信（603220.SH）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交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44 万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T 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贝通信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最终贝通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66285.40 万元。

启示

企业首次公开募股要了解经济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2.2 在加拿大融资^①

加拿大银行制度属于英国式，拥有先进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的融资制度分为负债融资、发行股票集资以及政府融资。

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是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类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为例，对企业的借贷及信用透支分类较细，包括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付款（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以及

设备贷款等多项服务。整体来看，加拿大的利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银行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融资产品、项目条件和担保条件，会有不同的定价。

加拿大特许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退休基金、投资基金和保险公司）、公众市场和政府相关部门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银行是中小企业最重要的融资渠道，占中小企业融资总量的50%，包括加拿大商业开发银行、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等政策性机构，加拿大皇家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丰业银行等全国6大商业银行，以及1500多家分布各地的中小金融机构和社区金融机构。

表 4-6 加拿大主要商业银行联系方式

银行名称	地址	电话	网址
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 Bay St - Main Floor, Toronto, ON M5J 2J5	+1-800-769 2520	www.rbcroyalbank.com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	25 King Street West 10th floor 1a2, Commerce Court North, Toronto, ON M5L 2A1	+1-902-420 2422	www.cibc.com
蒙特利尔银行	119 Rue Saint-Jacques, Montréal, QC H2Y 1L6	+1-888-340 2265	www.bmo.com
多伦多道明银行	66 Wellington St W Suite 3800, Toronto, ON M5K 1A1	+1-905-927 1976	www.td.com
丰业银行	40 King St W, Toronto, ON M5H 1H1	+1-800-830 8800	www.scotiabank.com
加拿大国民银行	800 Saint-Jacques Street West, Montreal	+1-888-835 6281	www.nbc.ca

^① 资料来源：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3 国际市场融资

债权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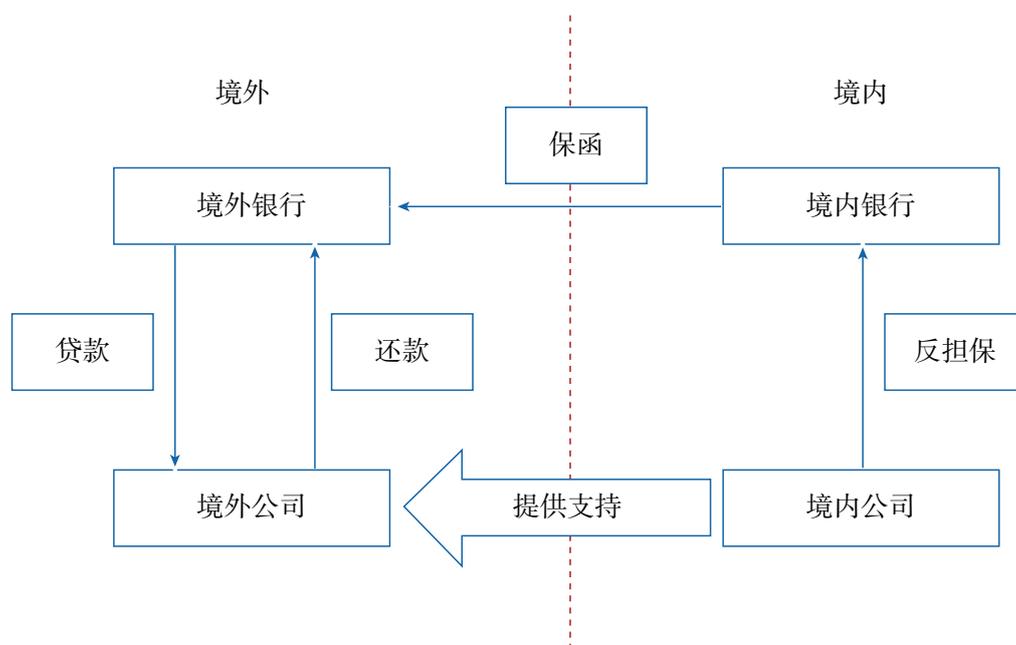


图 4-4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内保外贷。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附属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由境外银行给境外投资企业发放相应贷款。在额度内，由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内企业的境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无需逐笔审批，与其他融资型担保相比，可大大缩短业务流程。

境外发债。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较多发行中资美元债。2017年，中资美元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发行总额约为2379亿美元；2018年，中资美元债发行金额有所减少，为1793亿美元。

美元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即“2044

号文”）的相关内容，中资美元债是指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在境外发行美元债需要遵循美国相关监管规则。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三种发行方式，分别是Reg S规则、144A规则以及SEC注册，前两者属于非公开发行监管条例，SEC注册则是公开发行时所遵循的原则。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Reg S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减少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Reg S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10亿美元以下。



表 4-7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发行模式。中资美元债的发行可以分为直接发行、间接发行和红筹架构发行（如下图 4-5 所示）。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红筹架构发行。不属于 2044 号文中所规定的外债发行模式，较少企业会选择这条路径。该模式

是指控股公司（实际上是壳公司）在境外、业务和资产在境内的中国企业的一种发行方式，该境外控股公司可以直接发债也可以作为担保人通过 SPV 发行美元债。

发行条件。根据 2044 号文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三项基本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②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制；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考虑到发行成功率以及境外投资人的偏好，还会从两个角度进行筛查：①发行人中国国内主体信用评级应至少达到 AA+ 或以上。目前中资企业对国际评级重视度不够，但国际评级高的可提升知名度，吸引投资者，若能达到投资级别（BBB- 或 Baa3 以上），则息票成本相对较低。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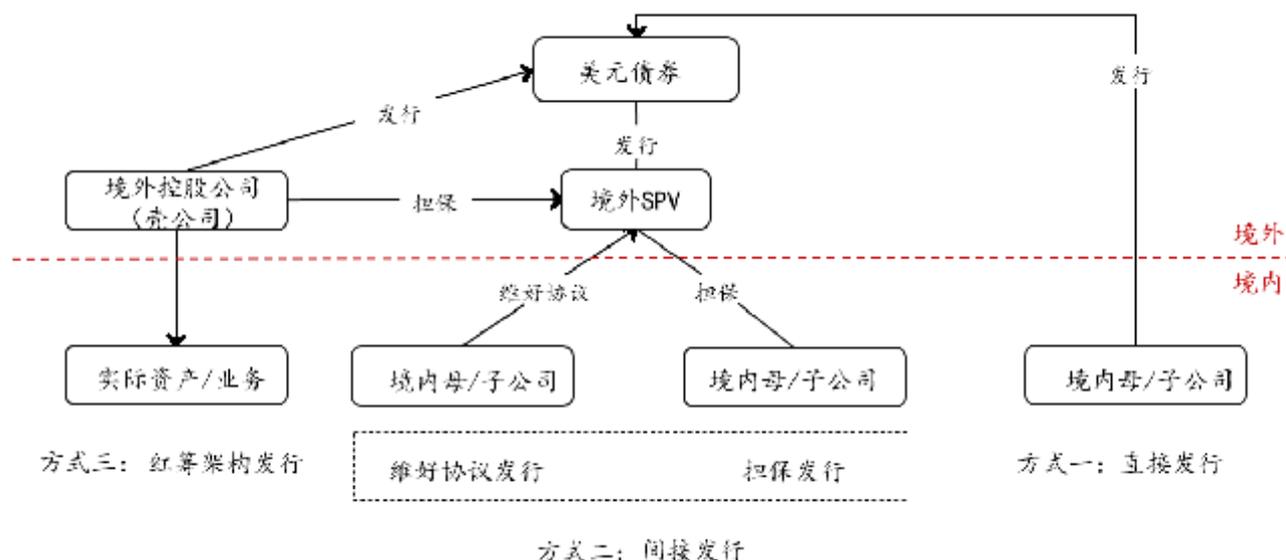


图 4-5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发行人类型更倾向于国有企业、城投企业，原因在于中资美元债的海外投资者往往是具有中资背景的境外投资人，这类投资者熟悉中国情况，对于有政府背书的企业更加信任，而对普通民企认可度不高。同时，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境外债收益较高，也容易获得海外投资机构认可。

股权融资

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

有更加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香港交易所过去 9 年 IPO 发行总额逾 2 万亿港元，位居全球首位，超过 2100 家国外和中国内地企业赴港成功上市，超过 8000 亿港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表 4-8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主板 (Main Board Market)	创业板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简称 GEM)
为根基稳健的公司而设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包括综合企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互联网及健康医疗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而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上市企业主体注册地：开曼、百慕大、中国香港、中国内地	



主板 (Main Board Market)			创业板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简称 GEM)
财务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			财务要求:
盈利测试	市值/收入测试	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 前两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3000 万港元 市值 ≥ 1.5 亿港元
三年累计盈利 ≥ 5000 万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市值 ≥ 40 亿港元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 前三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1 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 (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 (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至少 300 名股东			至少 100 名股东
管理层最近三年不变			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 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 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要求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每一季度提交财务报告

案例 2

中资企业成功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融资。一家评级为 BBB 的中资国有企业在收购另一家国际公司时, 采取了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的方式来融资。该企业是特大型企业, 拥有国际评级, 此前曾多次在国际市场融资; 被收购的公司业务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次融资金额巨大, 最终由 40 多家国际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为其并购提供贷款。香港有为数众多且比较活跃的国际金融机构。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对中国企业也非常熟悉, 能够为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提供银团贷款。

启示

这种融资方式适合特大型企业, 信贷规模超过一家银行的额度, 可由多家金融机构组成银团, 目前较少被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采用。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大约有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

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表 4-9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上市条件	上市要求
注册地	对拟上市企业没有特别限制，公司可自由选择注册地，也无须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
会计准则	可选择新加坡、美国或国际会计准则
主板 (符合三个标准的任意一个即可)	标准一：企业近三年税前利润累计超过 750 万新元，同时每年平均不低于 100 万新元；有 3 年营业记录；控股股东（包括上市时持有 5% 或以上的执行董事与高管人员）全部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卖出
	标准二：企业税前利润近一年或两年的累计超过 1000 万新元；无营业记录要求；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同标准一
	标准三：公司上市市值 8000 万新元；控股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全部股份 6 个月不能出售，其次 6 个月内 50% 股份不能出售
创业板	无税前利润和资本额要求，但上市企业需有盈利前景和高增长性业务，无营业记录的公司必须证明其募集资金是用于项目或产品开发，该项目或产品必须已进行充分研发
	公众持股不少于 15% 或 50 万股（取高者），由至少 500 名股东持有

案例 3

阿里巴巴在香港二次上市。2019 年 11 月 26 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正式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个同时在美股和港股两地上市的中国互联网公司。阿里当日开盘报每股 187 港元，较 176 港元的发售价上涨约 6.25%；午盘收报每股 188.10 港元，较发售价涨 6.88%。根据招股书数据，阿里巴巴此次发行 5 亿股新股，另有 7500 万股超额认购权，按照每股 176 港元的定价，最多在港集资 1012 亿港元（约合 130 亿美元），是 2019 年全球规模最大的新股发行。

启示

香港是全球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市场较为自由成熟，是中资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中资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利用香港资本市场提供的各类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中国主要依托两大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丰富的金融产品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此外，亚投行、丝路基金、中信保以及部分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都属于政策性资金范畴。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是受中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其中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贷款融资类产品。国开行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该产品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客户是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例如，2013年9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300亿立方米商品气EPC合同和年增供250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能够达到国开行及

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例如，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融资支持。

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国开行自营投资类产品旨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海外投资业务。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政策性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种方式。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

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进出口银行共列举了 8 项申请条件（见表 4-10）：

表 4-10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4	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需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5	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6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7	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8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适用于该项业务的中方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 2009 年第 9 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 11 项条件（见表 4-11）：

表 4-11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如借款人可按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 BB 级（含）以上，其中申请多个商务合同合并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 BBB 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 BB 级
3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已签订，必要时需经国家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国产设备、材料、技术以及劳务、管理、设计、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的总出口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15%
5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金额（或合并申贷多个商务合同总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 15%。对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项目业主或付款人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注册资本为1000亿美元。截至2019年7月13日，亚投行有100个成员国。在全面运营后，亚投行将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为亚洲各国振兴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19年4月，亚投行共批准39个项目，总投资79.4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六个地区的18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通常情况下，亚投行主要为政府类项目融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亚投行也会支持具有重大区域影响或跨境影响的创新项目或复杂项目，具体可向specialfund@aiib.org发送电子邮件咨询。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

丝路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与境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一道，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 0000
传真	+86(10)83580005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丝路基金没有统一的申请流程和条件，但一般倾向于与大型企业合作。目前，丝路基金已与国际金融公司、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探索开展合作。在法国，丝路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投资了专注于投资的中法FC Value Trail基金。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B座2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是国家唯一承办政策性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可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网址	www.sinosure.com.cn
电话	+86(10)66582288 400-650-2860
邮箱	webmaster@sinosure.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

案例 4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中资企业到国外承揽工程前期往往会有不同程度的垫资，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半成品费等。因此，如何保障中资企业顺利收回投资工程款至关重要。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后，当海外业主无法支付工程款项给中资公司时，中信保会对中资企业的损失进行赔偿，且最高赔偿比例为 95%^①。

启示

很多大型基建项目投入资金大、回收期限长，比如高速公路建设，可能要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才能收回投资成本。为避免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中资企业可向中信保进行投保。一般而言，中信保会委托海外当地合作银行对投资项目做背景调查，并结合中信保本身对当地市场的判断，最终给出保障额度以及赔付期限，信贷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

案例 5

出口信用保险帮助进出口公司规避风险。安徽省一家进出口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一直坚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该公司有两笔出口美国的电机遭遇收汇风险，最终都获得出口信用保险提供的总计 120 多万美元的欠款赔付。

启示

成长型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较低，在国际经贸合作中遇到一次风险可能就是灭顶之灾。出口信用保险能够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平稳度过发展期。

^① 中信保往往会通过海外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对中资海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主要考察项目国的主权风险、政治风险、项目商业信用、业主资信情况等。



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

为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当中国企业进驻国外工业园区时，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可向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带动中资企业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出口。但与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以及一般商业银行贷款不同的是，这部分贷款的利率一般略高于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但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2 加方政策性资金

在加拿大，联邦和省级政府设立了很多政府资助计划。企业能否获得资助主要取决于企业借款金额和所在地区、该企业销售的产品所在市场的性质以及政府部门提供相关资助的意愿等因素。

联邦资助—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加拿大商业发展银行(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BDC)由联邦政府全资拥有，旨在为加拿大的中小企业提供资助。BDC提供融资、咨询和风险评估等服务，在全国各大中心城市都设有办事处。

联邦资助—区域发展计划。联邦政府在区域发展方面的举措是设立加西经济多元发展署(Wester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Canada, WD)和加拿大大西洋机遇署(Atlantic Canada Opportunities Agency, ACOA)。两个机构的职能通过实施政府资助计划，促进所在地区的创新、商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前者主要服务于加拿大西部地区，后者仅面向加拿大大西洋省份，包括新不伦瑞克省、新斯科舍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以及爱德华王子岛省。

联邦资助—加拿大小企业融资计划。加拿大小企业融资计划(Canada Small Business Financing Program, CSBF)是一个专门服务于小企业^①信贷需求的计划。根据该计划，联邦政府为传统贷款人发放给小企业的贷款提供担保，涵盖的行业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批发及零售业。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特许银行浮动利率贷款优惠利率的3%，并根据优惠利率的波动而波动。贷款可用于为购买或改良土地、新设备、二手设备，或租赁场地的装修融资，最高可达上述全部支出的90%。根据该计划，一家小企业最高可获得50万加元贷款，其中35万加元可用于为购买或改良设备以及租赁场地装修融资。

省级资助。各省分别管理自身众多的政府资助计划，企业可向经营所在地政府部门申请相关资助。

3.3 中加合作基金

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②

2012年2月，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加拿大加通金融控股集团发起成立中国—加拿大自然资源投资合作基金，目标是为加拿大公共和私有自然资源及能源公司或项目，以及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有上市潜力的相关公司提供投资；促进中国、加拿大及其他国家自然资源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基金总规模100亿美元，首期10亿美元，侧重于油气和矿产等能源资源领域的投资项目，并投资于目标公司所发行的各类投资工具。

① 小企业是指在加拿大运营的营利性企业，并且在小企业融资计划贷款被批准的财年内的年度预计总收入（针对现有企业）不超过500万加元，或在该计划贷款被批准时，企业在运营的前52周内的总收入（针对新设企业）预期不会超过500万加元。

② 资料来源：中国进出口银行官方网站。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投资事前准备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也是重要的风险防范工具。尽职调查主要指投资者对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企业、目标资产等）以及特定情况下对交易方的调查。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发现和识别投资标的所涉潜在风险，评估投资标的的价值，并依据调查结果设计交易文件条款，在投资前降低和防范投资风险，帮助投资者完成投资决策。一般竞标流程里，卖方都会提供一份调查报告，虽然该报告相对独立，但难免会在一些灰色地带偏向卖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聘用专业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是非常必要的。

尽职调查通常由投资者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外部顾问，或由投资者自身建立的专业化境外投资团队进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商务技术情况以及潜在风险等。尽职调查过程包括由被投资方开放/设置虚拟或实体数据库，由投资方审查文件、与被投资方进行问答、现场走访投资标的等，最后投资团队或外部顾问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阐明投资标的的现状以及存在的潜在风险等内容。

案例 1

尽职调查：中企海外投资前的必修课。中国某风电企业投资前在法律、财务、税务、技术等方面都聘请了当地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专业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正式投资前，企业针对加拿大联邦政府要求、能源法规、国家安全审查等方面认真研判，并与加拿大联邦政府部门深入沟通，之后才最终签订协议，确保投资资产安全。在项目开发阶段，与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曾先后 17 次在项目所在地举办信息公开会。充分的沟通使项目获得各方广泛理解与支持，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在项目建设阶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努力实现本地化经营管理，信任并重用当地骨干员工，从而保证了项目顺利发展。

启示

尽职调查是中国投资者对加拿大投资过程中重要的一环，不但可使投资者了解投资标的的状况，一定程度上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还可使投资者获知投资风险，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另外，投资者可以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作为谈判的筹码，并依据调查结果采取对中方有利的交易模式。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前，应当完成中国境内核准、备案程序，避免出现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境内相关政策法规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参见表 5-1）。

表 5-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3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8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10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及主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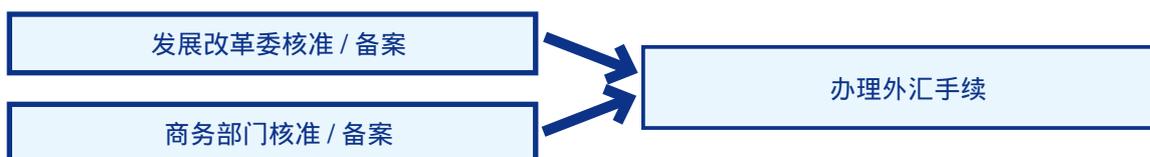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参见表5-2)。

其中的“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1月31日发布),例如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等。

“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2018年1月25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规定由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信息通报商务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2018年8月和2019年7月,商务部分别出台《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



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称。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

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注意事项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之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各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同时，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行业的政策可能随时变化，因此，投资者应当关注我国针对具体行业的境外投资政策，特别是敏感行业或国家战略不支持的行业的政策变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实。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事项	规定内容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p>（1）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p> <p>（2）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p> <p>（3）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p> <p>申请材料：</p> <p>（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注意：</p> <p>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p>①《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②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p> <p>③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p> <p>④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p> <p>（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p>（5）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p> <p>（6）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p>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p> <p>（1）业务登记凭证</p> <p>（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p> <p>（3）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p>



2 合规运营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活动前,需对拟投资行业是否存在准入限制、是否要求投资者具备相关资质等开展尽职调查,确保依法设立。在经营过程中,应当符合加拿大法律法规及各监管部门的规定。

2.1 公司运营

投资监管相关要求

加拿大对投资项目审核相关规定及行业准入限制,详见第二篇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责

外商投资加拿大前,需了解当地的监管部门以及其职责。

表 5-4 加拿大主要监管部门及其职责^①

监管机构	主要职责
国家能源局	监管管道、能源开发和贸易等,对管道或电力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监管
全球事务部	制定包容性贸易议程;通过增加多样化的国际贸易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加深多样化贸易关系
金融消费者管理局	监视和监督受联邦一级监管的金融机构和外部投诉机构;监督支付卡网络运营商等
金融机构监督办公室	与金融消费者管理局互为补充,负责监管和监督 400 多家受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和 1200 项养老金计划;监管实体包括加拿大的所有银行,以及所有联邦注册或注册的信托和贷款公司、保险公司、合作信用协会等
加拿大竞争局	确保加拿大企业和消费者的竞争环境,监督市场是否处于创新的环境负责管理和执行《竞争法》《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与食品有关的除外)《纺织品标签法》《贵金属标记法》等法律法规
边境服务署	管理人员和货物进出加拿大,包括动植物的自由流通等
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	负责加拿大经济各领域,包括管理加拿大行业法规、监督市场和贸易秩序以及法规的实施情况、实施政府范围内的监管计划、负责审核非文化项目的投资
财政部	制定税收和关税政策及法规;管理金融市场上的联邦借款;设计和管理联邦资金向各省和地区的重大转移
税务局	管理税收、福利和相关计划
知识产权局	管理加拿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办公室
文化遗产部	负责审核文化项目的投资

^① 资料来源:加拿大各政府机构网站。

2.2 劳工雇佣

《加拿大劳工法》相关内容^①

《加拿大劳工法》是由各省在不同政党领导之下制订的，虽有所差异，但基本原则大致相同。《加拿大劳工法》通过制订薪金、工作时间和假期方面的基本标准来保障劳工的基本权益。

工作时间

加拿大的标准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雇员每周应有 1 天休息。如果超时工作，必须获得补偿。每天工作时间超过 11 小时或每周超过 48 小时，或需在公众假期上班，雇主需支付双倍时薪。雇主要求雇员上班，即使工作不足 4 小时，也须按每日最少 4 小时给付薪金。连续工作 5 小时，员工至少要有半小时不带薪的休息时间。经理级人员不受工作时间及超时规定限制。

薪金

加拿大的最低时薪标准因省而异，从 10 加元/小时到 15 加元/小时不等。时薪最高的是阿尔伯塔省，最低时薪 15 加元/小时；安大略省次之，最低时薪 14 加元/小时。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魁北克省最低时薪上调至 12.5 加元/小时。雇主最少每半个月发一次工资，发薪日不得迟于该段时间之后的 8 天。发薪期限不得超过 16 日。雇主有义务登记和保存员工的工作纪录，包括工作时间、薪金、每次扣除的收入税等。这些纪录应在每次发薪时交给员工。即使员工停职，雇主仍需将其工作纪录保留七年。

假期

公众假期。在加拿大，雇员有权享受公众假期。雇员在假期无需上班，雇主薪金照付。加拿大的公众假期包括：新年、复活节、维多利亚日、St-Jean-Baptiste Day、加拿大国庆节、劳动节、感恩节、信战纪念日、圣诞节 节礼日，且大多数省份八月第一个星期为假日。

年假。在加拿大，全职人士在工作一年后可获两周（十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连续工作五年后，

全职人士可每年获得三周的带薪年假。假期不得以薪金替代。

产假。雇主不得因雇员怀孕而将其解雇。雇员在怀孕期间可获得无薪假期，并继续保有其退休金或医疗计划，可以于产假结束后返回原工作岗位。

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加拿大的员工产假由 12 个月延长至 18 个月。除延长待产假外，产后家属照顾津贴也会上调；产前假期也由预产期前 8 周延长至前 12 周。

此外，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产假期间的父母可从标准父母福利或延长父母福利中选择一种，以保证产假期间的收入。标准父母福利是在 12 个月内有 35 周的就业保险福利，每周平均福利相当于周工资的 55%，最高不超过 543 加元（2017 年标准）。延长父母福利意味着可在 18 个月内有 61 周的就业保险福利，但每周平均福利降低到每周工资的 33%，最高不超过 326 加元（2017 年标准）。

解雇

在加拿大，解雇分为两种，一种是裁员（lay off），起因是公司业务不景气而减少雇员，被裁的雇员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申请就业保险金；另一种是开除（fire），是雇主对雇员表现不满意引起的，被开除的雇员领取就业保险金存在一定困难。

雇主解雇雇员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工龄为 3 个月至未满 1 年者，需要提前一周通知；工龄为 1 年至未满 3 年者，需提前两周通知；工龄满 3 年者，需提前三周通知。以此类推，每增加 1 年工龄，提前通知的时间加 1 周，最高为提前 8 周通知。

雇主无故解雇员工时，须支付合理的遣散费。对工龄满 3 个月而未满 1 年者，雇主应付 1 周工资；工龄为满 1 年而未满 3 年者，应付 2 周工资；对工龄满 3 年者应付 3 周工资。以此类推，每年工龄加 1 周，遣散费最高相当于 8 周工资。

^① 资料来源：《加拿大劳工法》条例。



《加拿大劳工法》新规^①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拿大劳工法》中

的新条款对员工的就业连续性、休息时间以及各种类型的休假等权利规定做了一些改变。

表 5-5 《加拿大劳工法》新规主要内容

条款	主要内容
用餐休息	除某些例外情况,雇员在连续工作五个小时后,雇主至少提供 30 分钟的无薪休息时间
休息时间	除某些例外情况,在雇员工作期间或轮班之间提供至少连续八小时的休息时间
休假 (医疗或护理)	为雇员提供因医疗原因所需的无薪休假。经雇主要求,雇员需要提供由医疗保健从业者签发的证明书,列明所需休息时间的长度和频率。雇员还有权获得哺乳或提取母乳所需的休息时间
休假(家庭暴力)	员工在连续工作 3 个月后,每年最多有五天带薪休假
休假(法院或陪审团职责)	在不固定的天数内,员工可以因出庭、担任证人、担任陪审员或参与陪审团选拔程序而申请休假
病假	由于个人疾病或受伤、器官或组织捐赠或在工作时间内的医疗预约,总计将涵盖长达 17 周的病假
事假	每年最多五天,包括连续工作三个月后的三个付薪日
丧假	每年最多五天。该权利的使用期限为自直系亲属去世的当天开始,至发生葬礼或追悼会的最后一天后持续六周
假期	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十年的雇员有权享受四周的休假(8%的假期工资); 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五年的雇员有权享受三周的休假(6%的假期工资); 完成一年工作的雇员有权享受两周的休假(4%的假期工资)
工作时间	在连续工作六个月后,雇员有权要求更改某些雇佣条款和条件(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以及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雇主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地批准请求,或以某些理由拒绝请求。雇主必须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该请求并提供理由
法定公众假期的替代	雇主有权用其他休假日取代法定公众假期,但必须经过雇员的书面同意。此类变更通知必须至少提前 30 天进行发布
加班	雇员有权拒绝加班,以履行规定的家庭责任,并受某些例外情况的约束
就业的连续性	如果工作、任务或业务或其任何部分通过销售、并购或其他方式被外借或转让,对同一雇员的雇佣也将被视为是连续的。就业的连续性要求适用于从各州监管的雇主转移到联邦监管的雇主的情况,以及承包商的雇员为不同的机构或雇主提供服务中转移工作的情况

① 资料来源:《加拿大劳工法》修订条例。

2.3. 财务、税务及保险

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涉及财务、税务及保险事宜，所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处理不规范、虚假记账、偷漏税等，由此产生的风险较高，可能产生巨额罚款等不利后果。投资者赴加拿大投资前，应充分了解相关内容，在运营过程中保持合法规范，降低被处罚的风险。

财务^①

加拿大的会计报表体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留存收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对报表项目所作的注释和详细资料的补充。资产负债表的格式有账户式、报告式和财务状况式。其中账户式的应用最为广泛。损益表的格式多样，反映的内容以“损益满计观念”为依据，不限于本期营业有关的内容。将各种收入以及各种费用和成本项目分列，收入金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差额即是损益净值。留存收益表不是每个公司单独编制，有的公司只是在损益表的最下方对有关资料（主要是股利分配数额）有所反映，而把留存收益表省略。财务状况变动表有以现金为基础和以营运资本为基础两种，其中以营运资本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为数较多。

存货可按成本计价，也可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对于市价并无明确规定，在实际应用中，有按市场价格、再购进价格、可变现净值以及可变现净值扣除正常利润等多种做法。短期持有的有价证券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以资金运用为目的的长期有价证券按成本计价，但当市场价格持续降低时，则作减值处理。固定资产折旧在会计上较多地应用直线法，但在纳税申报中则主要应用余额递减法。在加拿大，研究与开发费用中的研究费用，在发生时作为费用列支。对于开发费用，则规定凡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作为递延费用处理，其余的则在发生时直接记入费用，列为递延费用的部分，在发挥效益期间均可摊销，但每个会计期间要按规定条件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则在当期将递延费用全

部转入费用。关于物价变动的影响，加拿大会计原则上采用现时成本法进行调整和反映。

税务^②

主要税种。加拿大实行联邦、省（或地区）和地方三级征税制度，联邦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联邦所得税、联邦货物服务税等。省级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省所得税、省销售税、省资本税等（详见第二篇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通过加拿大子公司经商纳税规定。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视为加拿大居民，该公司应就其在全世界的任何所得缴纳加拿大联邦所得税。子公司也可能需缴纳省级或地区所得税。子公司所需缴纳的联邦和省或地区的合并所得税税率取决于该子公司的经商地点和商业活动性质等因素。子公司的收入计算须遵照《所得税法》的具体规则和相关省或地区税务法规的约束。收入须包括 50% 的资本收益。企业运营中产生的支出只能在合理的范围内扣除。在申报联邦或者省或地区的所得税时，在另一级别缴纳的所得税不得从收入中扣除。一般来说，加拿大相关公司之间的红利支付免交所得税。集团公司不能以汇总合并方式申报所得税。因此，子公司的经营损失不能用来抵消关联公司的收入。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进行集团内收入平衡交易。子公司同任何人之间的不公平交易，包括其母公司在内，一般都须按“公平市场价”缴税。根据加拿大的转移定价规则，交易方也可能须要递交某些同期文件。

通过加拿大分公司经商纳税规定。根据某些适用的所得税条约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分公司在加拿大经营获得的利润须缴纳所得税。非居民在加拿大经商还须缴纳分公司税。分公司税基本上等同于在加拿大经营的子公司支付红利时所缴的预扣税。由于在支付股息时须缴纳预扣税，而在赚取利润时又须缴纳分公司税，对外国企业而言在某些情况下建子公司比采用分公司更加有利。

根据某些加拿大所得税公约条例，非加拿大居民可能在加拿大具有大量商业活动，但仍不被视为拥

① 资料来源：加拿大《信息公开法》，加拿大审计办公室。

② 资料来源：加拿大《所得税法》。



有加拿大常驻机构。一般只有那些“符合条件的人”才能受益于此公约。当决定在加拿大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时，对相关的公约进行彻底审查至关重要。

利息、红利等征税。加拿大对包括利息、红利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在内的收益会征收预扣税。

保险

凡在加有正式工作者，都要强制参加社会保险。加拿大的社会保险包括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详见第六篇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3.3 医疗体系概览）

2.4. 知识产权

加拿大是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成员。加拿大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由六部法律构成：《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集成电路设计法》和《植物育种法》。加拿大工业部下属的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和运作，加拿大食品检测署负责管理植物品种保护的义务。

表 5-6 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效力等级	名称
法律	《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集成电路设计法》《植物育种法》
法规	《专利法实施规则》《著作权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实施规则》《工业设计法实施规则》
国际条约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美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注：加拿大刑法和竞争法的部分条款以及各省政府颁布制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规章也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

加拿大《专利法》规定了在加拿大申请和获得一项专利的必要条件及审批程序。申请专利的内容必须是发明，该发明必须全新而实用，且具有创造性。一项发明可以是任何全新而可用的技艺、加工程序、机器、制造产品、材料的合成物，或属于上述任何种类的改进产品。被基因改造的遗传物质和含有这种遗传物质的细胞株可享有专利权的保护，实现切实解决方案或产生明显影响或改变的计算机程序产品或方法可受到专利保护。

专利申请所取得的专利，自申请日起算，授予 20 年专利保护。专利权人要及时缴纳年度维护费用，否则保护期限可能会受到限制。一旦专利过期，

专利权人的权利即告终止。

通常情况下，第一个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将会得到专利权。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会按申请人最早提交申请日算起的 18 个月后将对外公布。《专利法》没有规定发明地点一定要在加拿大，但一项发明在加拿大提出专利申请之前不应为其他人所知晓。如果发明者直接或间接向公众公布了发明，发明者可以在一年的宽限期内申请专利。

专利侵权处理^①。专利侵权诉讼要求控方举证，指明被告方在没有经过专利权人同意，非法制作、使用或销售了尚未过期、正当有效的专利保护之下的产品或过程。

如果被告方实施了侵权行为，或导致了侵权，

① 资料来源：刘欢欢《中国、加拿大专利法比较研究》。

则要对其行为负责。对专利侵权，可以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高级司法管辖区的地方法院提出。对专利的删除、修改，必须向联邦法院提出。

特别提示

国内申请人申请加拿大专利，一般委托当地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机构服务费差别很大，建议外方提前报价。也可通过国内代理机构办理，因为国内代理机构比较了解外国专利法及有关审查规则，与外国同行有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

商标

根据加拿大《商标法》，商标是指为了将自己所制造、出售、出租、租用的或实施的物品或服务与其他人所制造、出售、出租、租用的或实施的物品或服务区别开来而使用的一种标记；证明标记；区别性外观；拟用商标。商标的使用目的是要区别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

在加拿大，商标注册并非是强制的。但是，商标一经注册，商标注册人自商标注册之日起独自享有在全加拿大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受到法律保护，保护期为15年。期满后可以无限次延续，每次延长的有限期为15年（商标注册人需要缴纳一定的延续费用）。商标注册后，如果在三年内未被使用，注册可能会被撤销。

商标侵权处理^①。商标侵权的处理包括监管违法商品、留置和禁止进口。

监管违法商品。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注册商标或商号被他人以与本法相违背的方式，在进口到加拿大或拟在加拿大流通的商品上使用，或商品上表明商品原产地的标志不合法，法院有权下令暂时监管该商品并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等待关于商品的进口或流通的合法性的最终判决。在根据上述

规定做出判令前，原告或申请人应提供担保，担保的数额应能补偿商品所有人或收货人因该判令而可能承担的损失及根据判令对该商品保管期间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留置。如果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认为该商品的进口或分配是绝对或有条件的被禁止的，则在该判决做出之前的任何留置均无效，但与该判决的正当执行相一致的留置除外。

禁止进口。如果依据本条规定法院认为使用商标、商号或标明出处的商品的进口或流通是违背本法的，法院有权判令停止进口该商品。

版权

加拿大是《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成员国。根据作品性质，作品版权拥有者具有专有复制权、表演权、发表权或传播权。加拿大《版权法》规定，版权会在所有原创文学、艺术、戏剧或音乐作品创作以后自动产生。《版权法》还规定，注册并非是强制性的，但版权拥有者可以对作品申请注册。在诉讼中，注册对版权拥有者是有益的。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自1993年以来，计算机软件受到同文学作品一样的保护。

特别提示

根据加拿大联邦政府修订后的《版权法》《商标法》和《海关法》，版权持有人及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向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请求援助”，请求边境官员扣留怀疑装载有假冒或盗版商品的运输工具。

^① 资料来源：李建江《中国、加拿大商标法比较研究》。



域名

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CIRA)负责管理加拿大的国家顶级域名“.ca”。“ca”域名是加拿大地区的国别域名,从属北美洲地区,是加拿大互联网的标识,体现当地的语言和价值。个人及组织可以通过使用“.ca”顶级域名而不是“.com”“.net”“.org”或其他顶级域名来展示其在加拿大的存在和对加拿大价值观的支持。目前已被注册的“.ca”顶级域名超过282万。

域名注册基于“先到先得”政策,并不事先审

查申请的域名是否是他人的注册商标。

其他知识产权

除专利、商标、版权、域名等常见的知识产权外,知识产权还有多种表现形式。《工业品外观设计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档法》《植物培育者权利法》《竞争法》《公务员法》《发明法》《艺术家法地位法》等定义了一些特殊种类知识产权,并进行保护。

案例 2

加拿大居民盗播美剧被判支付巨额赔偿金。加拿大居民赫尔南德斯将700多集的《辛普森一家》和《恶搞之家》连续剧上传到网上播出,并通过节目附带的广告和促销商品销售大获其利。21世纪福克斯集团向加拿大联邦法院对该居民提起诉讼。最终,加拿大联邦法院判决赫尔南德斯支付高达1000万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金,并另外支付50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启示

加拿大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方面的处罚规定比较完善,且惩罚力度较大。中资企业在加经营时切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将面临巨额罚款。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1983年,加拿大颁布《隐私法》,规范联邦政府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行为。2000年,《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档法案》(以下简称“PIPEDA”)通过,该法案规定了私人或者企业在进行商业活动时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与准则。

作为加拿大最主要的联邦法规之一,PIPEDA一直是隐私权的保障。加拿大所有企业在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时,均受到《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档法案》制约。该法案最重要的内容是十项基本原则。^①

责任制原则(Accountability)。任何组织有责任对于其控制下的个人信息和电子资料的保护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这一制度包括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方针、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如果机构

是一家大型机构,该机构应任命一名“首席隐私保密官”,专门负责法律的执行。

明确目的原则(Identifying purposes)。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电子资料时,甚至是未收集之前,需有明确的目的,表明收集的原因、必要性、信息收集后的使用方法。

同意原则(Consent)。任何组织和企业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都要以有效的方式告知信息关系人,同时取得信息相关人的同意。如果个人信息被用于新的用途,须重新获得同意。

限制收集原则(Limiting collection)。个人信息的收集应该被企业组织证明具有必要的目的。比如为了调查用户对软件的喜好程度,一般只是收集使用软件的时长,而不会去收集用户使用软件的地点。并且要通过公平且合法的方法收集,禁止随意收集个人信息和采用欺骗、误导等手段进行收集。

^① 资料来源:李昱、程德安《加拿大个人信息保护法对网络信息的保护及启示》,《今传媒》2019年第9期。

限制使用、披露和保留原则 (Limiting use, disclosure and retention)。企业组织需要按照收集信息时的目的进行使用和披露。即使需要保留个人信息，也必须具有必要性，这里的必要性是以达到预定目的为界限，除非企业事先获得授权和允许。同时企业应及时注销不符合使用目的或法律要求的匿名信息，保留的个人信息允许信息关系人事后索取、补充以及修正。

准确性原则 (Accuracy)。要准确、完整地使用个人信息，并及时更新。

保障措施原则 (Safeguards)。信息关系人的个人信息在被收集、使用和披露时，受到安全保障措施的保护，防止遗失和盗窃，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对信息进行披露、复制和修改使用。

开放性原则 (Openness)。对于个人信息的管理和保护的方式以及政策措施，包括针对个人信息的业务操作方法和流程，企业组织应该用通俗易懂的形式和明确的途径向信息关系人公开。

个人访问原则 (Individual access)。当信息关系人要求获取其个人信息时，除法定例外的情形，企业组织有义务告知本组织对信息关系人的全部信息，以及信息的使用、披露和给予第三方的情况，并允许信息关系人进行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补充修改。

合乎规范性原则 (Challenging compliance)。企业组织与个人需遵守以上原则，向个人信息持有者和个人信息关系人负责，从而使其符合 PIPEDA 的规范性。建立信息关系人申诉受理的程序，企业组织需告知信息的来源，并对信息进行核实，完成核实后如有出入要对信息进行更正。

此外，阿尔伯塔省《个人信息保护法》（简称 PIPA）和曼尼托巴省《个人信息保护和防止身份盗窃法》（以下简称“PIPIIPA”）规定，私营机构有法定义务汇报侵犯隐私的情况。阿尔伯塔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安大略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出台了保护个人医疗信息隐私的法律。例如，2014 年《安大略省个人医疗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在安大略省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医疗信息的规则。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加拿大《联邦出口和进口许可法》（以下简称“EIPA”）设立三个清单对进出口进行管制：进口产品管制清单（以下简称“ICL”）、出口产品管制清单（以下简称“ECL”）和地区管制清单（以下简称“ACL”）。

进口产品管制。经营进口产品管制清单上的商品，需持有进口许可证，包括钢铁产品、武器和军火、农产品和食品如火鸡、牛肉和小牛肉产品、小麦和大麦产品、乳制品和鸡蛋等。有些商品可以得到豁免（包括来自某些商品原产国的货物）。加拿大禁止进口淫秽、叛国、妨碍治安的宣传资料或儿童色情读物；旧车或二手车（自美国进口的除外）；二手航空器；再版受著作权保护的加拿大书籍；白磷制成的火柴等。

出口产品管制。除某些目的地国外，凡在出口产品管制清单中列出的产品和技术，在未获得出口许可的情况下，不可从加拿大出口或转移，包括：双用途物品、军火、核不扩散物品、与核能相关的双用商品、其他商品（包括所有来自美国的产品和技术、以及医疗产品、林业项目、农产品和食品、违禁武器，核相关和战略物品）、导弹设备和技术、化学和生物武器及相关技术。

地区管制。加拿大对某些商品和技术的出口和转移目的地国实施管制。出口产品管制清单所列的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和朝鲜。2016 年 5 月，加拿大把白俄罗斯从出口产品管制清单中删除。加拿大不对古巴实施贸易禁运。

经济制裁。根据《联合国法》《特别经济措施法》《冻结腐败外国官员资产法》和《加拿大刑法典》，加拿大对许多国家、国际贸易和投资组织和个人实施贸易禁止或限制。

加拿大对涉及以下国家或地区的活动进行制裁：缅甸、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朝鲜、巴基斯坦、俄罗斯、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叙利亚、突尼斯、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同时，加拿大还严令禁止与出现在“被指定人员名单”上的恐怖组织和同这些组织有关的个人进行交易。



2.7. 反商业贿赂、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及反恐融资

反商业贿赂

加拿大联邦政府《外国公务官员贪腐法》(以下简称“CFPOA”)规定,向外国公务官员提供或支付贿赂的任何人构成刑事犯罪。CFPOA禁止加拿大任何人在经商过程中获得或保持某种好处,直接或间接地向外国公务官员给予、提供或同意给予或提供贷款、酬金和任何形式的好处。

近年来,加拿大皇家骑警和政府检察官严格执行,2011年对尼科资源公司和2013年对格里菲思能源公司的刑事处罚广为人知,此后对多家加拿大公司进行调查。加拿大的公司必须严格审视所有相关经营活动,包括其在美国的代理人和其他商务合作伙伴的行为,确保与CFPOA合规。

此外,加拿大针对特定行业进行立法以提高透

明度,并遏制加拿大境外公司的腐败行为。《采掘业透明度实施法案》(以下简称“ESTMA”)于2015年6月1日生效实施,要求在加拿大的采掘类企业每年公开披露其向加拿大和国外各级政府进行具体支付的情况。同样,联邦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诚信政策(统称为“诚信机制”),确保政府在加拿大本土和国外与遵守商业伦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加拿大竞争法律采用的是合并式立法,将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规定于同一部法律之中,即《竞争法》。《竞争法》主要规定了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对刑事犯罪行为和非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了区分。

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组织体系由联邦竞争局(主管机构)和竞争法庭(审理机构)共同构成。

表 5-7 加拿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政府组织体系

组成机构	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机构	加拿大竞争局	由加拿大联邦政府设立,隶属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负责监督实施加拿大《竞争法》。竞争局实行局长负责制。竞争局由若干部门组成,分别负责执行民事、刑事、兼并和公平交易行为等法律条款
审理机构	加拿大竞争法庭	由联邦法院(诉讼部)的法官以及非司法界人士组成。根据《竞争法》规定,该法庭拥有审理非刑事犯罪案件的专门权力。对其判决可以上诉,上诉由联邦上诉法院受理

以下主要介绍《竞争法》中对共谋、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兼并的定义和处罚措施。^①

共谋。共谋是加拿大《竞争法》规定的最严重犯罪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之间为了限制或削弱竞争,就产品的运输、加工、生产、供应、储存等拒不为消费者提供便利而达成协议,或为提高不合理的价格而不恰当地限制或减少产品的产量而达成协议,或经营者之间不恰当地阻碍或减少产品在生产、加工、购买、储存、租赁方面和人身、财产保险方面的竞争而联合或达成协议。一旦确定有罪,将处

以5年以下监禁或100万加元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处。

串通投标。加拿大《竞争法》第47条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解释是,投标人背着招标人在投标时或投标前协议不投标或依据事先的约定投标。一旦确定有罪,操纵投标的公司和个人将依据法院的判决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或者14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处。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加拿大《竞争法》第78、79条规定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内容。市场支

^①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总局国际合作司《加拿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解析》,《中国工商报》2017年5月23日。

配地位的滥用必须符合三个条件：第一，处于支配地位的企业必须具有市场支配力，即控制某一产品市场的能力；第二，处于支配地位的公司已有反竞争行为，即企图削弱竞争的行为；第三，反竞争行为已经或可能实质性地阻碍或削弱竞争。

当出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时，竞争局局长可以首先要求当事人自愿协从法律，主动采取措施改变此种状况。如果当事人就恢复市场竞争达成协议，竞争局局长可要求竞争法庭签发许可令，许可其继续经营。如果自愿协从未能成功，竞争局局长可要求竞争法庭发救济令，制止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行为。如果竞争法庭认为该救济令不足以制止该行为，可以直接采取剥夺资产和股份的措施以恢复市场竞争。

兼并。在加拿大，所有规模和所有经济部门的合并，都必须经竞争局局长和其领导下的竞争局的审查，以决定其是否可能导致实质上的削弱或阻碍竞争的结果。而且，一项兼并交易，超过《竞争法》规定的门槛，必须提前申报，否则，将要受到刑事处罚。《竞争法》规定，兼并方及其附属机构的资产超过 40 亿加元，或其在加拿大或来源于加拿大的年销售收入超过 40 亿加元；如果一方通过合并能获得超过 3.5 亿加元的资产，或通过获得的资产能取得在加拿大或来源于加拿大的年销售收入达 3.5 亿加元以上，必须提前申报。

在决定一项兼并是否实质上阻碍或削弱竞争时，要结合以下因素考虑：兼并或拟议中的兼并使外国产品或外国竞争者进入后可能提供的有效竞争的程度、双方是否可能或已经破产、提供可替代产品的程度；兼并或拟议中的兼并对任何市场进入的限制和影响，包括国际贸易中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各省之间的贸易障碍；兼并或拟议中的兼并对市场有效竞争的维持和影响程度、排除健康或有效竞争的可能性和其他可能影响市场竞争的因素。

反洗钱及反恐融资

加拿大通过《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融资法》和《有组织犯罪修正案》对反洗钱及反恐融资进行规定，并将涉及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的内容反应在《加拿大刑法典》之中。

2.8. 环境保护

监管部门及职责

加拿大环境监管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共同承担。同时，地方政府部门受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委托负责处理某些事务。国际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负责，省际间的环境事务由联邦政府协调。联邦环境气候变化部承担环境管理事务的主要职责。

环境监管部门拥有广泛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并采用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法律实施机制。这些权力和机制不仅适用于有关企业，还涉及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和代理人。例如，联邦政府《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对警告、重罚、监禁、禁令和合规令做了规定。《环境执行法案》统一了环境刑事罚金制度，规定了罚金下限，提高了罚金上限，并规定对于不同犯罪人处以不同层次的罚金制度。加拿大法院还追究控股公司及其高层管理官员、董事和雇员对环境犯罪行为的责任。

环保法律

加拿大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加拿大国家海洋维护区法》《加拿大国家公园法》《加拿大野生动物法》《跨国流域促进法》《迁徙鸟类保护法》《萨格奈和圣劳伦斯海洋公园法》《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以及跨国与跨省贸易管理法》《南极环境保护法》《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款法》等。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要求：禁止任何违反《环境保护法》或法规的行为，或者命令遵守该法和法规的行为；停止或关闭污染行为、工作、企业或特定期间的事情；停止污染行为的运行或工作的任何部分、企业或事情，直到执行官员对遵守行为满意。

对于污染场地的法律责任，加拿大法律要求造成污染的当事人承担责任，也会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污染场地的拥有人、占用、管理或控制场地的人员、或在过去拥有或占据该场地的人员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在商业和房地产交易中，买方或贷款方详尽了解目标企业或物业所有过去和潜在的环境问题至关重要。由于严谨的环境法律条文和监管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环境问题的积极态度，企业就环境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咨询不失为谨慎之举。

加拿大联邦政府和省政府正开始着手制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立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已开始征收碳排放税，魁北克省和安大略省对温室气体排放采取了上限和交易制度，此制度的最高上限会逐渐

降低。2016年12月，联邦政府出版《泛加拿大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介绍了加拿大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措施，列出了大多数加拿大省份和地区签署过的协议。

特别提示

在环境保护方面，资源和矿业类公司受到监管当局和公众的持续监督。在加拿大运营的中国公司需要遵守加拿大的环境法规，同时根据中国法律承担类似责任。中国商务部、中国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2月18日发布《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该指南制定了中国企业应该遵守的诸多标准；其中一项要求是“企业应了解并遵守东道国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案例 3

加拿大加强对西北航道的立法。西北航道是北极航道的一支，它以最近的距离连接了太平洋和大西洋，在降低航行成本的同时也减少了航行中的政治和安全风险，这些优势引起了其他国家对该航线的觊觎。基于保护环境的目的，加拿大对西北航道进行了立法，从第一部开启北极立法的法律——《北极水域污染防治法》开始，在随后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加拿大逐渐形成了以国内法为主、辅以国际条约和国家政策的“有主有次、多管齐下”的西北水域环境保护体系，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同时，也影响了北极航行秩序以及当代国际海洋法的发展。

启示

加拿大环境保护方面政策较为完善，人民保护环境意识较强。中资企业在加经营，一定要遵守当地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勿破坏周围环境和自然环境，否则将可能面临法律制裁及罚款。

2.9. 卫生与安全

加拿大联邦政府针对特定行业的职业健康与人员安全制定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各省、地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情况制定本省、本地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比如，魁北克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法案》规定了

工作场所工人和雇主对健康和安全的责任与义务。两部法侧重点有所不同，前者重在预防和监察，后者重在事故或职业病产生后工人补偿和康复的问题。在安大略省，雇主必须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依据《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法》向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委员会登记。雇主如在雇佣员工10天后仍不办理登记即属违法。

2.10. 社会责任

加拿大公司及其雇员具有较强的企业社会责任感。越来越多的加拿大人认为，只有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公司才能创建强大的社区、增进社会的福祉。

拟在加拿大投资或开展经营的中国公司，除追求利润外，应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造福加拿大人民，更好融入加拿大市场。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4

在加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发起并与多家华人华侨社团及凤凰卫视等相关机构联合主办的大型慈善晚会“枫华璀璨群英夜”在温哥华隆重举行，晚会共为加拿大防癌协会筹得善款 16 万加元。中金国际是温哥华中资企业协会成员之一，自 2012 年以来连续五年参与支持加拿大防癌协会的慈善筹款活动。参与本次慈善活动的还有中国国航、中国银行、保利文化等多家中资企业协会成员。

启示

中资企业在加经营过程中，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虽会在短期内增加经营成本，但无疑有利于企业自身良好形象的树立，形成企业的无形资产，进而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最终给企业带来长期潜在的利益。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3.1 诉讼

诉讼,即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由法院按照法律条款进行判决,一旦法院做出判决则没有协调的余地。

加拿大是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对某些全国性法律领域有司法管辖权。省政府的管辖权则在本省地理范围之内,涉及更具体的地区性的事务。联邦政府管辖包括税收、国际和各省间的贸易及商务、国防等属于全国性的及未具体划分给省政府管辖的事务(剩余权力)。省政府管辖包括自然资源、监狱、教育、医院、本省的财产和民权事务以及所有属于当地或私人性质的事务。经济纠纷通常由省高等法院管辖。

加拿大除魁北克省以外的九个省和三个地区遵循普通法体系,主要是参考过去的案例、并根据总结出的基本裁决原则判案。普通法体系的法官要遵照过去上级法院法官对类似案件的判决来断案。魁北克省的私法是按照起源于拿破仑法典的“民法”体系的原则执行,遵循一套公认的、由民事法典规定的原则。每个具体的案例根据基本原则来裁决。

3.2 仲裁

仲裁,即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方式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员按照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如果一方不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加拿大执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已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3 特殊诉讼

集体诉讼是一种解决集团债权要求的诉讼

程序机制。几乎加拿大所有省份都有集体诉讼的立法。在没有集体诉讼立法的省份,代表性的诉讼案可以通过普通法展开。

加拿大集体诉讼法以《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23条为蓝本。集体诉讼与普通诉讼程序不同,代表一个集体提起的诉讼程序,只有获得司法批准或“认证”时,才能按照集体诉讼进行。在加拿大,集体诉讼的常见被告包括产品制造商、保险公司、雇主、投资和金融行业的公司以及政府部门。集体诉讼可能涉及产品责任、虚伪陈述、违反消费者和就业的法律、违反竞争法(即反垄断)、证券欺诈和违反公法。集体诉讼正在成为加拿大一项日益突出的商务诉讼。

3.4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

在加拿大,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的主要途径有协商和调解。

协商

协商是双方当事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的磋商或谈判,共同努力消除分歧,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以解决纠纷的方式。通常来说,协商是争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最先选择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

调解

在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中立第三方的主持下,由第三方以中间人的身份在分清是非和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参考国际惯例,帮助和促使争议各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公平的调解协议。

在加拿大的一些地区,要求当事人在纠纷进入法庭审理前进行调解。当事人可自由选择调解员。除法院规定的调解之外,当事人可以对案件进行自愿调解,通常邀请有声望的律师或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

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我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外国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 102 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区，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 300 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 450 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 2 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 50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

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788 64646688

传真 010-82217766 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900 82217767/7923

传真 0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2345 68516688

传真 010-66415678 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81

传真 0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09
传真	0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1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88
传真	010-822173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 国际商会大厦4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705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 22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案例 5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6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7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权保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了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8

通过调解一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一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9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D/P，贸易术语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0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类别

加拿大签证主要有短期访问(旅游/商务/探亲)签证、留学签证、工作签证等几种。

表 6-1 加拿大主要签证类别

签证类型	有效期	办理时间	入境次数	是否面试	保险要求	办理地点
商务签证	最长可达 10 年, 根据申请人递交的资料, 申请人有可能获得与护照有效期相同的多次签证	15-20 个工作日	多次	免面试	不强制。加拿大医疗费非常昂贵, 建议申请人在赴加前购买国际旅行保险。如果已购买保险, 可把保单一起提供给加拿大驻华使领馆	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杭州、济南、昆明、南京、沈阳和武汉 11 个签证中心
工作签证	首次工作签证有效期一般为 1 年至 2 年, 可以申请延期至 2 年至 5 年	3 个月	多次			
旅游签证	最长可达 10 年, 根据申请人递交资料, 申请人有可能获得与护照有效期相同的多次签证	15-20 个工作日	多次			
留学签证	根据留学时间而定	2-3 个月	限时多次			
探亲签证	最长可达 10 年, 根据申请人递交资料, 申请人有可能获得与护照有效期相同的多次签证	15-20 个工作日	多次			

1.2 签证申请流程

商务签证申请流程

办理加拿大商务签证可以在线申请, 也可以到加拿大签证中心提交纸质版申请。递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分两步:

第一步, 准备签证材料(具体签证材料如下表 6-2)。

第二步, 到签证中心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人预约好采集生物信息的日期后, 由本人带上准备好的材料, 到预约好的加拿大签证中心提交申请。签证申请中心的申请受理费只接受人民币现金付款。

工作签证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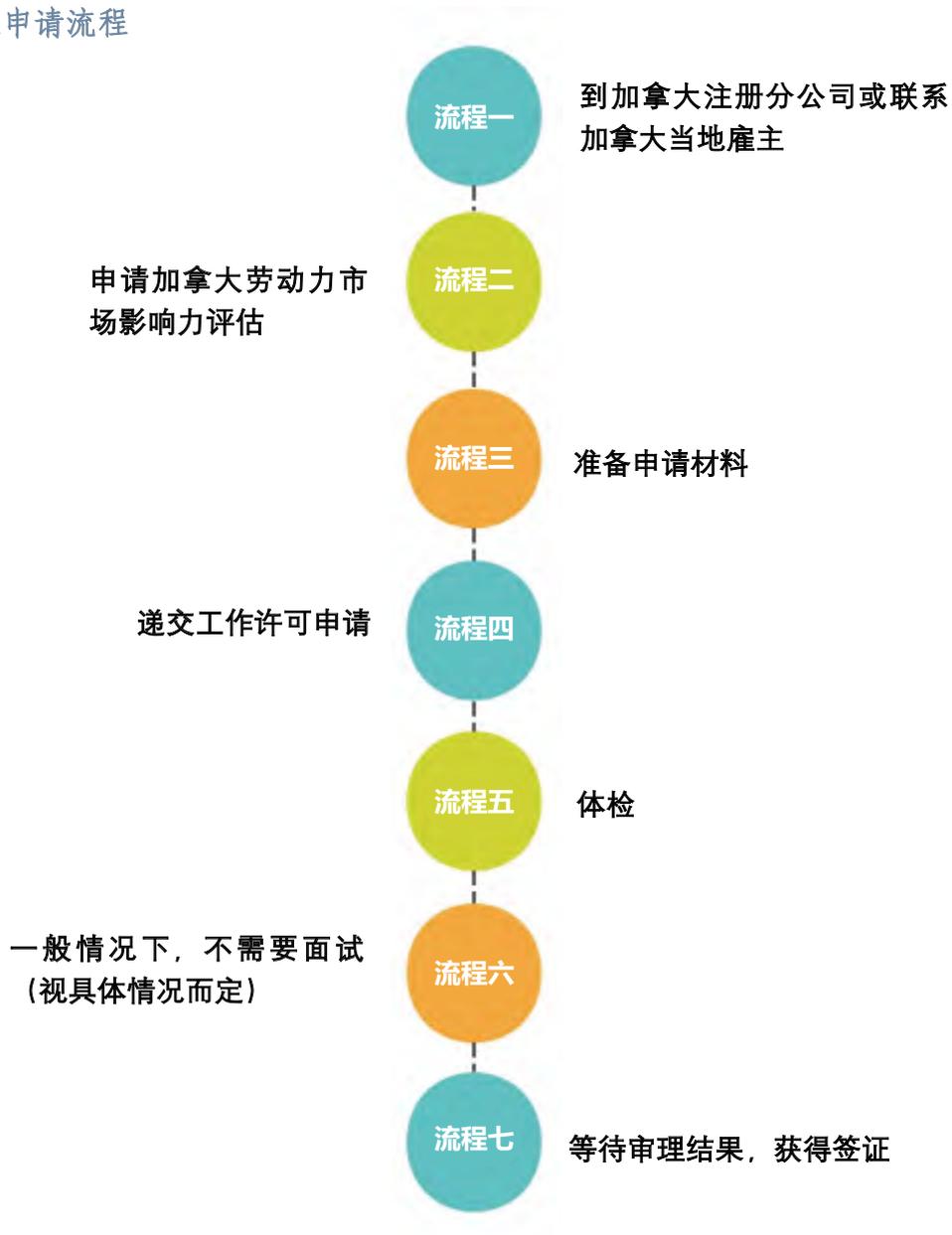


图 6-1 工作签证申请流程

特别提示

加拿大工作签证要求：申请人近 3 年内至少在中国工作 1 年，到加拿大担任高管或从事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才有资格申请工作许可，并获得工作签证。



1.3 申请签证所需材料

表 6-2 办理加拿大签证所需材料

签证类型	所需材料
商务签证	(1) 护照(有效期六个月以上); (2) 照片(六个月近照);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户口本(本人户口本原件); (5) 名片; (6) 加拿大方面邀请函; (7) 中方派遣信; (8) 中方营业执照; (9) 行程安排; (10) 经济状况证明; (11) 申请表: 临时居民访问签证申请表(IMM5257E)(英文)、家庭信息表(IMM5645E)、教育和就业细节表
工作签证	(1) 签证费支付证明; (2) 护照;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无犯罪记录公证; (5) 加拿大雇主和申请人签字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照片; (7) 当前在加拿大的签证; (8) 结婚证公证件; (9) 与要从事的加拿大工作相关的学院学历、大学学位或硕士学位的公证件, 职业资格证(如有); (10) 如工作在魁北克省, 请提供《魁北克认证证书》; (11) 申请人在中国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原件; (12) 中国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申请人近三年内至少1年在中国工作单位做全职工作的证明文件; (14) 申请人在中国单位董事会或管理或专业技术知识方面的职责描述; (15) 申请人在中国单位的组织结构图; (16) 加拿大企业的注册文件; (17) 加拿大企业的最近两年的税单(加拿大税务总局出具)、公司章程; (18) 加拿大公司空缺岗位的职责描述和组织结构图; (19) 申请表: Form 1295 加拿大境外工作许可申请表、Form 5707/Form 5645 家庭信息表、Form 5409 同居伴侣法定声明表、Form 5476 使用代理表、Form 5475 授权释放个人信息表、教育和就业细节表
旅游签证	(1) 护照(有效期九个月以上); (2) 照片(六个月近照);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户口本; (5) 结婚证复印件(如果已婚); (6) 经济证明; (7) 申请表: 临时居民访问签证申请表(IMM5257E)、家庭信息表(IMM5645E)、教育和就业细节表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表 6-3 租用办公用房的相关事项(以安大略省为例)^①

项目	具体内容
租期	商业租约为三到十年不等, 可以和出租人(业主)洽商。租约内必须订明, 当租用场地在迁入日期尚未腾空, 租约如何安排, 租金如何调整
租金	商业租金通常按每平方英尺年租计算, 市场上有五种常见的租金计算方法, 都是用平方英尺来计算
加租	由于物业管理开支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大多数业主都采用分段加租条款来自保。分段加租条款中常见的一种方式是在租约中加入定期逐渐加租的规定。还可以把税金、暖气、维修及其他物业管理的直接开支摊分到租户身上, 或者把租金直接和消费物价指数或其他类似通胀指数挂钩来调整租金加幅。大多数业主都会和租户洽商分段加租条款的细节, 其中包括基准年

^① 加拿大安大略商业服务中心(COBSC)《商业租约》。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租约续租	租约期满，业主在法律上没有责任续租，除非在租约中双方同意续租方案。续约后要按当时的市场租金水平交租。一般情况下，租户必须书面通知业主，打算行使续租的权利，否则续租权便会自动消失（长期租约要提前一年通知，短期租约则要三或四个月通知）。另外有一种租约，除非租户主动取消，否则便自动续租
保险责任	对于租赁的商业用房，要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哪一方负担保险。业主通常购买物业综合保险，受保范围包括大厦大堂 / 会客厅、楼梯及升降机等共用地方。业主有权要求租户自己投保，保证业主不用承担有人因租户经营所提出的索偿（例如访客给办公室地毯绊倒），并投保“内容及装修”，保障租户在物业内的投资
租约包含物业管理服务	租约所包括的物业管理服务需要详细的列举出来： (1) 电力通常包括在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可是如果租户计划安装电力机械或加装空调，业主则可能设置耗电限量； (2) 暖气、通风及空调，通常由业主负责； (3) 公司范围清洁等具体安排
装修改善租用场地	现代办公室大楼通常会为租户装修，如安装隔板、灯光、地毯等。但个别租户可能会有不同的装修需求，而业主不愿意全部负责。在洽商租约中，有关装修的协商内容应写成书面协议，并附上一份楼面布置图及一家承建商的估价表，并由双方签署。这份协议中应该订明装修所有权归属哪一方。除非租约内清楚指出双方协议所有权，否则租户在租用场地内所有的装置，包括空调、灯饰、货架、陈设柜，甚至办公室及生产设备，最终都归业主
租用面积计算	租约中要列明“公用面积”，包括大堂 / 会客厅、走廊、洗手间及动力房（通常占 25%-30%）。租期内，不同的面积计算方法可能使总租金支出相差很大

表 6-4 加拿大商业租金的计算方法

租金名称	计算方法
总租约（全包租约，Gross Leases）	最通行的商用租约计算租金方法。全包租约规定租户只需支付定额月租，业主则负责税金、保险费及维修费等所有物业管理开支
净租约（Net Leases）	租户除支付基本租金外，还要支付全部或部份物业税项
实净租约（Net-net Leases）	租户不仅支付基本租金及税项，而且要支付租用场地的保险费。
全不包租约（Net-net-net 或“Triple Net” Leases）	通常只适用于工业物业。全不包租约实质上把物业管理成本完全转移给租户，租户负责维修保养费用
百分率租约	这种特殊租约适用于零售租户，特别是多租户商场或购物中心。该租约规定租户支付定额租金，并在总收入中抽头



2.2 租用住宿用房

加拿大企业或机构一般不为员工提供宿舍，员工需要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在加拿大可租用的住宿房屋包括公寓(Apartment)、独栋房屋(House)、联排(Townhouse)和酒店式公寓(Condo)。房屋租金随所在城市、房间大小、地理位置、所在社区、房屋类型、房龄长短、装修状况等的不同而变动。一般来讲，普通公寓价格比较便宜，酒店式公寓相对较贵。

租房合同一般是按年算，也就是说至少得租一年。租用独栋房屋和酒店式公寓一般是与出租人签订合同，公寓是与公寓楼管理负责人签订合同。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省(地区)还对出租人选择承租人的权利做了限定，如安大略省《人权法》规定，出租人有权使用收入资料、信用调查、信用检查、租赁历史、担保和类似的经营做法来选择承租人；出租人不能根据种族、祖籍、族裔、宗教、性别、年龄、性取向、残疾、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如承租人是否有孩子)来挑选或拒绝承租人。

表 6-5 房屋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安大略省为例)^①

出租人	承租人
(1) 收取房租押金 (2) 收取租金 (3) 进入租赁房屋 (4) 增加租金：必须遵守安省市政与住房事务厅制定的《加租指引》 (5) 保持租赁房屋完好，遵守省市健康、安全和维护标准 (6) 清洁和维护公共区域 (7) 提供暖气、水和电 (8) 提供某些文件(租约副本和租金收据) (9) 出租人不可以通过与承租人协商而改变任何出租人应承担的义务	(1) 入住时与出租人共同检查房屋 (2) 清楚押金的有关规定 (3) 按时交付租金，并索要收据 (4) 不干预出租人及住在其他单位内的承租人 (5) 最好购买承租人保险，防止意外带来的损失 (6) 注意租金调整是否符合政府规定 (7) 不可随意更换门锁 (8) 如果租约未到期，出租人要求搬出，要求其提供合法理由 (9) 搬出前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并与出租人做好交接 (10) 保证居住设施完好

在加拿大租房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出租人及承租人委员会(Landlord and Tenant Board)。

出租人及承租人委员会

租客热线(Tenant Hotline)

电话 416-921-9494

网址 www.torontotenants.org

租客平权中心 CERA

(Centre for Equality Rights in Accommodation)

电话 416-944-0087

网址 www.equalityrights.org/cera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加拿大租房市场高度发达，租房中介机构众多。在报刊杂志上有许多租房中介宣传海报，沿街出租房屋附近也经常会有代理房产中介的海报。此外，还有许多租房网站。主要租房网站包括：

- (1) <http://www.kijiji.ca/>
- (2) <http://www.viewit.ca/>
- (3) <https://www.padmapper.com/>
- (4) <https://www.torontorentals.com/>
- (5) <http://www.rentseeker.ca/>
- (6) <https://condos.ca/>
- (7) <https://www.walkscore.com/>
- (8) <https://www.casalova.com/>
- (9) <https://4rent.ca/>
- (10) <https://www.realtor.ca/>

^① 安大略省《住宅租赁法(Residential Tenancies Act)》

2.4 租房注意事项

签订租房合同前

详细了解合同条款。租房合同内容包括：双方姓名及联系方式、房屋地址、房租金额、租房期限、缴租时间、双方权利义务等。承租人须仔细阅读合同条款，避免日后产生纠纷。签订合同前不需提前缴纳中介费用。

仔细检查房屋现状。为确保合法权益，承租人在签订租房合同之前，最好亲自前往房屋内进行检查。比如炉灶、插座、冰箱、水龙头、灯具是否正常工作，下水道是否漏水等。若房屋中有损坏的地方，拍照取证以要求出租人修理。

租房期间

保留收据。在加拿大租房，一般要押一个月或半个月的房租作押金，用以赔偿承租人在租住过程中对房间造成的损坏，也避免迟交房租等问题。交押金时索要收据，搬离时，若房间没有任何问题，根据收据取回押金。

房租。出租人无权随意涨房租。政府规定，一般是出租人在承租人租住 12 个月后才能提出涨房租，并且需要提前 90 天告知承租人。

室内温度。加拿大联邦政府规定，房屋冬天应该保证室温 20° C。如果过冷，承租人有权利要求出租人改善，或者承租人可以不受合同限制而搬走。

其它。如房屋需修理或改建，须提前 4 个月通知承租人。另外，除非有不得已的紧急事件，出租人不能以其他任何借口擅闯承租人的房间。如果出租人想进入承租人的房间，应该提前 24 至 72 小时发出书面通知，或征得承租人的同意。

合同期满或未满解除租约

合同期满时，承租人如不想续签，应至少提前一到两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如果对承租人不满意，并有正当理由，可以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人搬走，或给承租人 7 至 14 天的改过期。承租人如在合同期内退租，应支付出租人租金。如果付款方式是每月一付，那么退租的通知最晚在搬走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交给出租人。

3 医疗及保险

3.1 需购置保险类别

加拿大保险市场主体包括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是对由身故、重病、伤残等人身风险造成的损失提供经济补偿。财产保险又称为普通保险，是对财产和其他财务损失提供赔偿，其中最大的保险业务来自个人房屋和汽车保险。在加拿大境内就业的人员一般需要购置以下保险：

养老保险

加拿大联邦政府规定，凡年满 18 岁已参加工作的雇员必须参加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由雇员、雇主共同缴纳。雇员缴纳工资的 2.95%，雇主等额缴纳。自谋职业者的养老保险全部由个人缴纳。

就业保险

就业保险旨在通过一些具体形式帮助失业而暂

时未找到工作的人，主要有收入福利补贴、培训支持等。就业保险由雇主、雇员共同缴费。雇员缴纳工资的 2.7%，雇主缴纳雇员费率的 1.4 倍。雇员一旦失业，可在失业两周后领取保险金，每次最多可申领 45 周就业保险金。就业保险金基本是本人工资的 55%。雇员缴纳此项保险保费不一，故保险金额也因人因地因时而异。

医疗保险

加拿大采用的是全民免费医疗保健体制，所有加拿大居民（公民和永久居民）加入医疗保险后，可以得到免费医疗服务。此外，许多加拿大人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帮助支付政府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费用。持有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签发的留学许可的留学生或者工作许可的外国居民，符合一定条件时，也有资格申请参加当地政府的医疗保险。其他去加拿大旅行、临时居住的外国访客（如旅游、



探亲、商务、短期访学工作等)，通常不能参加加拿大的国家医疗保险。外国访客和 / 或不能参加加拿大医疗保险的外国居民在加拿大看病需自己支付医疗费用，可以申请外国访客国际旅行医疗保险，在加拿大旅行居住期间得到一定的医疗服务和意外保障。

3.2 主要保险公司概览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署监管的保险机构共有 246 家，其中寿险公司 81 家（本国 47 家，外资 34 家），财产险公司 165 家（本国 84 家，外资 81 家）。

加拿大保险行业历史悠久，第一家保险公司加拿大人寿成立于 1847 年。加拿大保险公司管理绝大多数社会公职人员的退休计划和医疗保障计划。

表 6-6 加拿大三大保险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宏利金融公司	加拿大规模最大的保险公司，北美 15 家最大人寿保险公司之一，也是全球第 28 大基金管理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是一家跨国保险公司和金融服务提供商，成立于 1887 年。1996 年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国内首家合资人寿保险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永明财务公司	世界上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之一，在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1865 年成立于蒙特利尔，主要以人寿保险公司而闻名。2016 年进入福布斯全球 2000 强名单，财富 500 强名单中排名第 277 位
大西人寿	是 Great-West Lifeco 的全资子公司，Great-West Lifeco 成立于 1847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温尼伯、以保险为中心的金融控股公司，在北美（美国和加拿大）通过 The Great-West Life Assurance Company 子公司经营业务

3.3 医疗体系概览

加拿大国家医疗保险体系的核心是由联邦政府主导建立的全国统一的公费医疗服务。各省或地区政府制定各自的政府医疗保险服务计划，并负责执行和管理。国家医疗保险的费用由加拿大联邦政府和各省政府承担，主要来源为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的所得税。国家医疗保险是非盈利性的，实施目的是保证低收入家庭与个人也能得到较好医疗救治。加拿大公民和合法的长期居民可以通过国家医疗保险获得全面的医疗保障。

医疗机构

医院。加拿大的医院多数是非赢利的私营机构，由独立董事会监督管理。医院属于国家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由所在省政府根据预算拨款。加拿大所有的城市都会有一所或几所大型的综合医院，提供急诊服务和各种专科门诊和住院服务。

私立诊所。加拿大的医疗服务以公立为主。根据加拿大法律，私立诊所只能提供一些医疗保险所

不保障的医疗服务，比如牙科、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手术等。私立诊所通常可以让病人更快地预约到专科服务或检查。去私立诊所看病需要自费或者由私人医疗保险支付费用，国家医疗保险一般不支付在私立诊所的费用。

就诊

除急诊外，看病时通常先去家庭医生诊所，在必要情况下由家庭医生将病人转诊至专科医生或医院。没有家庭医生的病人，在需要看病时可以去免预约诊所（Walk-in clinic）、社区医疗中心（Community Health Center），也可以直接去医院急诊中心（Hospital Emergency Services）。

加拿大急救电话是 911。如果病、伤情危急，可拨打 911 叫救护车。加拿大的救护车服务不属于公费医疗的范畴，可以通过购买补充医疗保险来支付救护车的费用。

买药

加拿大的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非处方

药如止痛药、抗过敏药等可以直接在药房购买；处方药则需要有医生的处方才可以购买。加拿大各城市的市中心和居民社区都有药店。医院内也有药房，以方便病人买药。公费医疗不包括处方药部分，病人购药须自费。有国家医疗保险的病人在住院时使

用的处方药可以免费。

加拿大各省的医师学会（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提供医生、医生协会、医疗机构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表 6-7 加拿大部分地区医疗信息查询网址

省（地区）名称	网址
阿尔伯塔省	https://search.cpsa.ca/PhysicianSearch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https://www.cpsbc.ca/physician_search
曼尼托巴省	http://physiciansearch.cpsm.mb.ca/
新不伦瑞克省	http://physiciansearch.cpsm.mb.ca/
爱德华王子岛	https://cpspei.ca/public-info/physician-search-2/
魁北克省	http://sante.gouv.qc.ca/en/repertoire-ressources/recherche/
西北地区	https://www.hss.gov.nt.ca/en/hospitals-and-health-centres
育空地区	http://www.yukonmedicalcouncil.ca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户

加拿大银行开户采用实名制，开户人须出示本人证件。开户文件包括两类：A类和B类。

A类文件包括：加拿大驾照（除魁北克省外）、加拿大护照、加拿大公民证、永久居民卡或移民纸、

健康卡（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等省禁止银行复印健康卡，魁北克省则禁止银行要求客户提供健康卡信息）、加拿大出生证等。

B类文件包括：加拿大支付协会会员的信用卡、员工身份卡、外国护照等。

表 6-8 加拿大银行账户分类及其特点

账户名称	特点
支票账户	支票账户多用于支付日常开销，包括各种资金转移、取钱、支票绑定、信用卡还款业务等。使用借记卡也可以选择从支票账户中支付。很多银行每个月会限制借记卡中支票账户的交易数量
储蓄账户	储蓄账户支付利息，适宜存放暂时不用的资金。银行一般提供两种不同利息的储蓄账户：低利息储蓄账户和高利息储蓄账户。高利息储蓄账户每个月只能进行一次交易，额外的交易需要每次支付 5 加元
美元账户	美元账户是一个比较特别的账户。申请美元账户的主要原因是方便快捷获取美元，客户可以根据实时汇率将加元与美元互相转换

4.2 申请借记卡和信用卡

可以同时申请一家银行的借记卡和银行卡，过多申请借记卡和银行卡会影响客户的信用记录。借

记卡的主要用途是关联银行账户，一张借记卡可以关联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美元账户。

信用卡往往被用于评价客户信用。为了保持良



好的信用记录，务必按时还款。申请信用卡需要携带护照和工作许可（或留学许可），提供个人住址、手机号等其他私人信息。

5 买车驾车

5.1 买车

加拿大幅员辽阔，公共交通不够便捷，因此很有必要购置车辆。

表 6-9 购车流程及注意事项

流程	注意事项
选购	购车人可以直接前往车行自行选购，挑选车型、配置，询问相关信息（例如技术指标、配置、颜色及基本价格等），试车。试车时需要出示驾照
议价	进一步询问车辆型号、颜色等，与销售员讨论价格。在议价过程中，应注意要求合理的价格。此外，还要讨论付款的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
订购	在订购单上详细写明车辆型号、指标、配置、颜色、特殊要求、价格、付款方式、取车日期、押金数额等内容，并出示购车人信用卡及驾照
签署购买合同	车行会与购车人签署购车合同，并支付押金。购车人需要检查合同中车辆型号是否准确，特殊要求是否列明，基本价格、税、其他杂费等项目是否准确，付款计划是否准确，是否有隐含的费用，交车时间是否标明等
信用审核	在签署购买车辆合同后，车行需要 1 至 2 天的时间通过信用机构调查购车人的信用情况，以保证车行的权益。如果信用审核通过，车行会通知购车人并按合同要求交车；如果信用审核没有通过，购车人可立即将押金取回
取车	车行销售员通知购车人去车行办理取车的相关手续。购车人须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索要保险号，并通知车行以便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取车时，需携带支票及车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驾照、临时保险单、合同等）

5.2 驾驶证

加拿大各省（地区）驾驶证类别不同，但大同小异。以安大略省为例，该省驾驶证分为 G1 类、G2 类和 G 类三种。

G1 类驾驶证

通过安大略省交通部的驾驶常识考试，就可以获得 G1 类驾驶证。但持有 G1 类驾驶证不能单独驾驶，在副驾驶的位置上必须有一名具有四年以上驾驶经验的司机。考取 G1 类驾驶证需参加驾驶常识考试，考试内容 40 道安省交通法规选择题，包括理论科普常识 20 题和看图识路标 20 题。考试通过当场就可以获得临时的 G1 类驾驶证，正式驾驶证会在 15 天内寄送到申请人的地址。

G2 类驾驶证

持 G2 类驾驶证可单独驾车上路。在 G1 类驾驶证考试合格后，须经过一年时间才能申请 G2 类驾驶证的路考。路考考试内容包括：起步、变道、转弯、三点调头、上 / 下坡停车、平行停车和停车等。

G 类驾驶证

G 类驾驶证是驾驶证的最高级，一般在取得 G2 类驾驶证一年后才能申请考试。考试内容与 G2 类驾驶证路考基本相似，但是增加了高速公路驾驶，包括弯路驶入、高速并入和驶出高速。

特别提示

当拿到 G1 类驾驶证后，需要在五年内考取 G 类驾驶证，否则要重新考取 G1 类驾驶证。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7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加拿大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政府门户网站	www.canada.ca
2	公共安全部	www.publicsafety.gc.ca
3	农业与农产品部	www.agr.gc.ca
4	原住民与北方事务部	www.aadnc-aandc.gc.ca
5	渔业与海洋部	www.dfo-mpo.gc.ca
6	创新、科技与经济发展部	www.ic.gc.ca
7	财政部	www.fin.gc.ca
8	司法部	www.justice.gc.ca
9	公共服务和采购部	www.tpsgc-pwgsc.gc.ca
10	全球事务部	www.international.gc.ca
11	卫生部	www.hc-sc.gc.ca
12	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	www.hrsdc.gc.ca
13	交通部	www.tc.gc.ca
14	自然资源部	www.nrcan.gc.ca
15	文化遗产部	www.canada.pch.gc.ca
16	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www.ec.gc.ca
17	移民、难民和公民部	www.cic.gc.ca
18	基础设施部	www.infrastructure.gc.ca
19	国防和武装力量部	www.forces.gc.ca
20	退伍军人事务部	www.veterans.gc.ca
21	统计局	www.statcan.gc.ca
22	版权局	www.cb-cda.gc.ca
23	标准委员会	www.scc.ca
24	加拿大银行	www.bankofcanada.ca
25	商业发展银行	www.bdc.ca
26	边境服务署	www.cbsa-asfc.gc.ca
27	税务局	www.cra-arc.gc.ca
28	食品检验署	www.inspection.gc.ca
29	谷物委员会	www.grainscanada.gc.ca
30	奶业委员会	www.cdc-ccl.gc.ca
31	国际贸易法庭	www.citt.gc.ca
32	旅游局	www.destinationcanada.com
33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www.ic.gc.ca

附录三

中国驻加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1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	515 St. Patrick Street, Ottawa, ON K1N 5H3	+1-613-7893434 +1-613-7891911	chineseembassy.ca@gmail.com
2	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 经商参处	401 King Edward Ave,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9C9	+1-613-2368828 +1-613-2365078	ca@mofcom.gov.cn
3	中国驻温哥华总领事馆	338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K3	+1-604-416-0040 +1-604-734-0311	visasectionvan@gmail.com
4	中国驻卡尔加里总领事馆	1011 6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W1	+1-403-537-6905 +1-403-537-1286	chinaconsul_cal_ca@mfa.gov.cn
5	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	240 St George st Toronto ON M5R 2N5	+1-416-964-7260 +1-416-324-6468	torontovisaoffice@gmail.com
6	中国驻蒙特利尔总领事馆	2100 Ste-Catherine West, 8th floor Montréal, Québec H3H 2T3 Canada	+1-514-4196748 +1-514-8789692	consulate_mtl@mfa.gov.cn
7	加拿大中国商会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1-416-363-0599 +1-416-363-0152	www.chinachamber.ca
8	加拿大中国商会（安大略省）	150 York Street, Suite 908,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3S5	+1-416-363-3235 +1-416-363-0152	ontario@chinachamber.ca
9	加拿大中国商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ACBE Vancouver, C/O 1025 Dunsmuir Street, PO Box 49277, Vancouver, BC, V7X 1I3	+1-604-683-9228 +1-604-683-9228	bc@chinachamber.ca
10	加拿大中国商会（阿尔伯塔省）	Suite 1600 555 4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3E7	+1-403-218-8153 +1-403-225-2606	alberta@chinachamber.ca
11	加拿大中国商会（魁北克省）	8000 Rene-Levesque 0, #410, Montreal, QB H3B 1X9	+1-514-993-6188	quebec@chinachamber.ca quebec.chinachamber.ca



附录四

加拿大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电话 / 传真	电邮 / 网址	地址
1	加拿大中国总商会	+1-416-502-9199 +1-416-946-1385	info@ccgc.com www.ccgcc.com	250 Consumers Road, Suite 402,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2J 4V6
2	加拿大中华商会	+1-416-366-0966 +1-416-366-1818	ToCBCC@gmail.com www.chinesebusiness.ca	1027 McNicoll Avenue 2nd Floor, Toronto, ON M1W 3W6
3	大多伦多地区华商总会		www.cgtcba.com	
4	多伦多华商会	+1-416-595-0313 +1-416-595-7334	info@tcbacanada.com www.tcbacanada.com	1220 Ellesmere Road, Unit 13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1P 2X5
5	密西沙加华商会	+1-905-625-6222 +1-905-625-6225	mcba@mcba-canada.com www.mcba-canada.com	1550 South Gateway Road, Unit 223, Mississauga, ON L4W 5G6
6	列治文山市万锦市华商会	+1-905-731-8806 +1-905-731-8867	info@rhmcba.ca www.rhmcba.ca	360 Highway 7 East, Lower Level One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B 3Y7
7	士嘉堡约克区华商会	+1-416-412-7661 +1-416-412-7661	SYRCBA@bellnet.ca www.syrca.ca	4168 Finch Avenue E. PH#69, Toronto Ontario M1S 5H6
8	港加商会	+1-403-336-2929	nationaleled@hkcbca.com www.hkcbca.com	
9	中加华商联合会	+1-514-969-9313 +1-514-861-4996	scccu@htmail.ca www.sino-canada.org	1009, Rue Côte Montréal, QC Canada

附录五

在加部分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话	传真
1	中海油加拿大有限公司	+1-403-699-6882	+1-403-699-5736
2	中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加拿大公司	+1-403-266-6900	+1-403-817-4500
3	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	+1-403-265-6635	+1-403-265-6636
4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1-306-668-5558	+1-306-668-5559
5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温哥华营业部	+1-604-685-0921	+1-604-685-5892
6	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14-879-1688	+1-514-879-1795
7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4-682-5474	+1--604-682-5404
8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604-697-9212	+1-604-633-0342
9	中国银行（加拿大）	+1-905-771-6886	+1-905-771-8555
10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1-416-607- 2010	+1-416-607-2020
11	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	+1-647-777-7703	+1-647-777-7739
12	中国外运加拿大有限公司	+1-604-685-1500	+1-604-685-6335
13	中国远洋运输（加拿大）公司	+1-905-602-8811	+1-905-602-8858
14	中国电信（加拿大）公司	+1-289-597-8338	+1-289-597-3888
15	华为技术加拿大有限公司	+1-905-944-5000	+1-905-944-5028
16	中兴加拿大公司	+1-416-753-8858	+1-416-753-8857
17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416-546-9634	+1-416-551-3617



附录六

加拿大大型展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城市	地址	电话	网址
1	渥太华会议中心 Ottawa Convention Centre	渥太华	55 Colonel By Drive Ottawa, ON K1N9J2 Canada	+1-613-5631984	www.shaw-centre.com
2	多伦多国际中心 Toronto International Centre	多伦多	6900 Airport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1-905-6776131	www.internationalcentre.com
3	多伦多会议中心 Toronto Congress Centre	多伦多	650 Dixon Road Toronto, Ontario M9W 1J1	+1-416-2455000	www.torontocongresscentre.com
4	多伦多会展中心 Metro Toronto Convention Centre	多伦多	255 Front Street West Toronto, ON Canada	+1-416-5858120	www.mtccc.com
5	温哥华会议中心 Vancouver Convention Centre	温哥华	1055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V6C 0C3 Canada	+1-604-6898232	www.vancouverconventioncentre.com
6	蒙特利尔会展中心 Palais des Congrès de Montréal	蒙特利尔	159, rue Saint-Antoine Ouest Montréal (Québec) H2Z 1H2 Canada	+1-514-8718122	http://congresmtl.com
7	魁北克会议中心 Centre des Congrès de Québec	魁北克	900, boul. René-Lévesque Est 2e étage Québec G1R 2B5 Canada	+1-418-6444000	www.convention.qc.ca
8	埃德蒙顿博览中心 Edmonton Expo Centre	埃德蒙顿	7515 - 118 Avenue Edmonton, Alberta T5B 4X5 Canada	+1-780-4717377	http://edmontonexpocentre.com
9	Telus 会议中心 Telus Convention Centre	卡里加里	120 Ninth Avenue SE Calgary, Alberta T2G OP3 Canada	+1-403-2618500	www.calgary-convention.com

附录七

加拿大大型展会简介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1	加拿大多伦多国际家居艺术设计用品展览会 IDS	加拿大乃至北美洲最顶尖的室内家居用品展览会。始于1952年，每年的展会展示全球室内设计行业的顶尖作品。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1月16日-19日 地点：Toronto Congress Centre
2	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食品工业展览会 SIAL Canada	由法国爱博国际展览集团主办，是加拿大最大规模、最具影响力的食品工业展览会。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4月15日-17日 地点：Palais des congrès de Montréal
3	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电动车展览会 Montreal Electric Vehicle Show	加拿大最大规模、最专业的电动车展览会。主要展示电动、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技术。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4月24日-26日 地点：Palais des congrès de Montréal
4	加拿大国际矿山设备展览会 CIM Convention	加拿大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矿业展会之一，涵盖矿山机械及科技应用、矿山设备贸易租赁等内容，同期举办矿业协会年会。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5月3日-5日 地点：Vancouver Convention Centre
5	加拿大蒙克顿国际机电展览会 Mechanical Electrical Electronic Technology	由 Master Promotions Ltd. 主办，已成功举办22届，是加拿大最大的工业类展会之一。	两年一届 时间：2020年5月 地点：Moncton Col
6	加拿大里贾纳国际农业进步展览会 Canada's Farm Progress Show	加拿大最大规模的农产品和农用设备贸易展览会。由加拿大农业部及农机协会主办，享有“加拿大国家农业展”的美誉。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6月16日-18日 地点：Regina Exhibition Park
7	加拿大多伦多纺织服装展览会 Apparel Textile Sourcing Canada	加拿大最大规模、最具影响力的服装纺织品采购展览会。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8月17日-19日 地点：Toronto International Centre
8	加拿大温哥华国际运输物流展览会 Canada Logistics Conference	由加拿大蒙特利尔展览公司主办。展会汇集美洲及全球的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相关配件、后勤物流的领先企业参展、参观。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10月28日-30日 地点：Vancouver Convention Centre
9	加拿大建筑建材展览会 THE Buildings Show	始办于1987年，至今已成功举办32届。该展是建筑设计、建筑工程、房地产工程方面的领先展会，同时也是加拿大建筑行业规模较大的专业建材展。	每年一届 时间：2020年12月4日-6日 地点：Toronto International Centre
10	加拿大多伦多国际工业设计及制造展览会 Advanced Design & Manufacturing	加拿大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工业设计展览会。由英国博闻展览集团（UBM）主办。	两年一届 时间：2021年5月11日-13日 地点：Toronto Congress Centre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加拿大代表处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加拿大代表处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加拿大办事机构，设立于1990年，是中国贸促会在海外设立较早的驻外机构和开展贸易投资工作的重要海外载体。具体工作包括：

—信息调研。了解加拿大经济动态，收集贸易投资机会等信息；开展经贸调研，发布经贸、市场、投资环境等调研报告；

—咨询服务。为有意在加拿大开展贸易、投资及经营的中国企业以及有意开拓中国市场的加拿大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协助企业了解两国展览、经贸、法律法规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

—对外联络。与加拿大联邦政府部门、工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建立联系，推动与贸促会的交流合作；

—交流互访。积极协助加拿大工商界人士和企业家访问中国；协助接待贸促会系统、地方政府和企业等访问加拿大。

—商事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在加拿大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商事法律协助，协助中资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代言工商。积极参与加拿大中国商会工作，协助中资企业与加拿大联邦政府和工商界沟通，向有关机构反映中资企业诉求和建议，代言工商；

—承担加拿大中国商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中国贸促会驻加拿大代表处愿为中加两国经贸界开展经济贸易合作牵线搭桥、做好服务。

地址：Suite 908, 150 York Street, Toronto, M5H 3S5

电话：+1-416-363-0599

邮件：ccpitcanada@ccpit.org

附录九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

1.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投资兴建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厂30
2. 吉恩镍业成功收购加拿大皇家矿业38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贝通信在上交所成功上市51
2. 中资企业成功在香港市场银团贷款融资56
3. 阿里巴巴在香港二次上市57
4.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61
5. 出口信用保险帮助进出口公司规避风险61

第五章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尽职调查：中企海外投资前的必修课64
2. 加拿大居民盗播美剧被判支付巨额赔偿金74
3. 加拿大加强对西北航道的立法78
4. 在加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79
5. 商标侵权纠纷案84
6.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84
7.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85
8.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85
9.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85
10. 敦促履约案85



表格索引

第一篇 加拿大概况

表 1-1 加拿大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5
表 1-2 2015-2018 年加拿大主要经济数据	6
表 1-3 2015-2018 年加拿大各省 /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GDP)	7
表 1-4 加拿大优势产业	9

第二篇 加拿大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表 2-1 2018 年加拿大各行业吸收外资情况	15
表 2-2 加拿大特殊产业外商投资规定	17
表 2-3 2018 年加拿大联邦个人所得税税率	18
表 2-4 2018 年加拿大各地区个人所得税税率	19
表 2-5 2018 年加拿大各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	19
表 2-6 2018 年加拿大各地区销售税税率	20
表 2-7 制造业与加工业投资优惠政策	23
表 2-8 清洁能源投资优惠汇总	23
表 2-9 “全球技能战略”批准通过的前 5 类职业	24
表 2-10 《加拿大竞争法》企业合并审核门槛调整	25
表 2-11 《加拿大投资法》外商投资审查门槛调整	25
表 2-12 《加拿大投资法》收购审查门槛调整	26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

表 3-1 中加签署的重要经贸协定	31
表 3-2 加拿大中国商会会员	32
表 3-3 公司注册流程	35
表 3-4 部分中加企业合作项目	39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表 4-1 加拿大主要金融机构	46
表 4-2 在加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47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49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50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51
表 4-6 加拿大主要商业银行联系方式	52

表 4-7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54
表 4-8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55
表 4-9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57
表 4-10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59
表 4-11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59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表 5-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65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66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67
表 5-4 加拿大主要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68
表 5-5 《加拿大劳工法》新规主要内容·····	70
表 5-6 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72
表 5-7 加拿大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政府组织体系·····	76

第六篇 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表 6-1 加拿大主要签证类别·····	88
表 6-2 办理加拿大签证所需材料·····	90
表 6-3 租用办公用房的相关事项（以安大略省为例）·····	90
表 6-4 加拿大商业租金的计算方法·····	91
表 6-5 房屋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安大略省为例）·····	92
表 6-6 加拿大三大保险公司·····	94
表 6-7 加拿大部分地区医疗信息查询网址·····	95
表 6-8 加拿大银行账户分类及其特点·····	95
表 6-9 购车流程及注意事项·····	96



图片索引

第一篇 加拿大概况

- 图 1-1 加拿大地图3
图 1-2 2013-2018 年加拿大对外贸易依存度8

第二篇 加拿大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 图 2-1 2014-2018 年加拿大外商直接投资存量14
图 2-2 截至 2018 年底各大洲对加拿大直接投资存量15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加投资

- 图 3-1 2013-2018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及同比增长率28
图 3-2 2010-2018 年中国对加拿大直接投资流量及同比增长率29
图 3-3 加拿大兼并收购具体流程37
图 3-4 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40
图 3-5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41
图 3-6 服务商选择标准41
图 3-7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42
图 3-8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43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 图 4-1 中国银行(加拿大)47
图 4-2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47
图 4-3 加拿大金融监管模式48
图 4-4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53
图 4-5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55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 图 5-1 境内核准/备案流程65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79

第六篇 在加拿大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 图 6-1 工作签证申请流程89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加拿大卷由中国贸促会驻加拿大代表处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编辑。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经商参处等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部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也协助提供了大量素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

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
致同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加拿大牡丹集团



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

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总部在加拿大多伦多，在全球 19 个商业中心城市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涵盖争议解决、企业兼并收购、企业融资、税务、白领犯罪、合规、破产、知识产权、劳动、移民、地产等等，可以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共有约 1400 名律师。

如需了解本律所详细情况，请登陆：<https://china.gowlinglg.com/>

联系人：张律师，电子邮件：peter.zhang@gowlinglg.com 电话：1-416-814-5650

麦启泰
律师事务所

mccarthy
tetrault

麦启泰律师事务所，作为加拿大最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实力和丰富的经验来满足中国客户在加拿大境内完成投资或收购的需求和目标。我们在与中国最强的公司企业和投资方就战略投资到加拿大市场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律所的中国业务组不仅知识渊博执业经验丰富，而且还是您可以信赖的顶级团队，他们可以引导您在加拿大圆满完成您生意目标的每一步。

我们在加拿大各大商业中心、美国纽约和英国伦敦设有办公室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过去的五年里，麦启泰律师事务所为加拿大 50 强企业中的 40 家和加拿大前 50 强外资掌控企业中的 33 家提供了法律服务。我们律师事务所拥有各业界的执业专家，其中包括并购、资本市场、证券、税务、金融服务、诉讼、重组、竞争、房地产、移民、劳动与就业、及知识产权业务领域。

卓越的信誉

- 本所拥有超过 600 余名的律师并在加拿大各大重大商业中心设有办公室来为客户服务，包括美国纽约和英国伦敦的办公室。
- 法律 / 专业服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奖项的获奖者 - 第三届加拿大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大奖
- 近期获得英国“金融时报”颁发的最具创新律师奖项中的加拿大杰出创新奖
- “最具创新性的客户服务奖”的获奖者 - 《管理合作伙伴论坛颁发的卓越管理奖》
- 按成交量并购活动排名第一 Ranked - 《汤森路透年终排名榜》
- 按企业金融年终排行榜中排名第一 - 《金融邮报、按交易价值中的债务和股权发行》
- 命名为独家“客服 A 级服务团队”之一的提名，依据来自北美公司法律顾问加拿大的客观反馈确认卓越客户服务的排名 - BTI Consulting Group 咨询集团
- 与加拿大其他律师事务所相比，本所的律师和实践领域名列前茅排名最多并被公认为年度科技业务领域的领军律所 - 《钱伯斯加拿大》

联系人：王海贝 Bobby Wang
多伦多分所商业法务组高级律师
中国业务组联席主席

电 话：+1-416-601 8261

手 机：+1-416-571 5002

Email : bwang@mccarthy.ca

微 信：haibeibobbywang



致同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是一家加拿大知名的会计以及商务咨询公司。我们为加拿大的私企，上市公司以及公共组织提供审计、税务以及咨询服务。在加拿大包括魁北克省，我们拥有约 200 多间办公室以及 4000 多名员工。

作为致同国际的成员单位，我们受益于致同国际在全球 130 多个国家运营的强大网络以及全球 50,000 多名员工的资源优势。

致同在中国的 24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通过我们的全球网络，我们可以同时为您提供全球战略的宏观展望，以及当地市场的专业建议。

我们的专业领域包括慈善及非盈利组织、物流及交通、能源、金融服务业、生产加工、矿业、私募股权投资、专业服务、地产、建筑以及服务行业等。

我们致力于帮助我们的客户，员工以及社区发展壮大。更多详情，请登录公司网址：<https://www.grantthornton.ca/en/>

加拿大的重要奖项



年营业额 6.45 亿加元



4,100 名加拿大员工



200 多间办公室



370 多名合伙人



2018 年加拿大税务审查最佳转移定价事务所



2008-2018 连续被评为加拿大最佳雇主单位



加拿大最适合年轻人的雇主单位

加拿大最佳多元文化雇主单位

牡丹集团

加拿大牡丹集团 (MuDan Corporation) 是在加拿大当地一家具有高度影响力的多元化企业，由多名加拿大律师、持牌移民顾问、会计师、投资管理咨询顾问组成。加拿大牡丹集团 (MuDan Corporation) 拥有雄厚的实力和极高的社会信誉，并与加拿大各级政府、社团、商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加拿大企业并购收购、加拿大企业上

市、地产开发、移民、留学服务、中加教育项目合作、商务解决方案、中加文化交流、加拿大政府及公共关系、进出口贸易和商业项目开发等领域。

牡丹集团 (MuDan Corporation) 致力于扩展加拿大企业和机构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与中国各机构建立紧密的商业伙伴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也积极协助中国的企业和机构与加拿大的业务伙伴对接，有效帮助中方机构开拓北美市场。牡丹集团 (MuDan Corporation) 在加拿大社会拥有广泛和深远的影响力，真正发挥了金融、贸易、中加文化、国际教育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和发展桥梁作用，帮助众多中国华人实现加拿大创业、投资、留学和商务解决方案等梦想。

Tel: +1-647-2279088, 3941588

Email: info@mudancorp.com

www.mudancorp.com



